第二章	<b>水</b> 論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章	第一章	第二章	軍需學校
在例如 ····································		民法上之義務	民法上之權利	民法之解釋	即 關於人及地之適用範圍	即	民法之效力四	民 法乏 體裁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民法槪論總則編目錄
遗		-	七	六	扩	迥	凹	=	. 25	9

**,民法抵論總則編** 

自錄

第第二第第第第一章 第二章 第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	3-4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民法之淵源及其適用之次序一四	<b>克斯特特的 经股份</b> 经股份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民法概論總則編	第四章高私權之	第二節 物…	第一節三總說	第三章二私權之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三款 財	第三項	<b>第三項</b>	第六項
目錄	第四章意私權必變動五六	第二節 物	第一節於總說 六	第三章一私權之答體一	第四項 外國法人五 <sup>©</sup>	章程之補充及變更四九	捐助行為	財團法人 多設立	第三款 財團法人四七	<u> </u>	社團法外之機關如三	, 社團法人之設立
E					Q.E.				三十			题

民法概論總則編目錄終

第二

第一 民法之意義、民法之意義、各國多末以明文規定、使取決於學說、

論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民法概論總則編教程

其中o而狹義民法、則僅就民法而言、商法不在其中o普通所謂民法、 立主義之國。 又有廣狹二義、廣義民法、係指私法全體而言、商法自在 均指狹義。我國以前亦然。

合近時學說。類皆稱民法爲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私法。

而在採民商並

萬民法者,即適 即僅適E 民法之語源、民法一語,乃淵源於羅馬之市民法、Jus Civile 用於羅馬市民之法律也。與之相對稱者爲萬民法。Jus gentium。 用羅馬市民以外之各國人之法律之總稱也。至羅馬末世。

市民法者

法

總 則

数 程.

降至優斯提尼安奴斯帝編纂大法典時。二法之區別已無復存在。後 普遍: 的社會適應性之萬民法、適用日廣。 市民法漸爲萬民法所合

帶此 R.

法

槪 論

絶.

則

教 程

佻 人沿襲舊称O 民法之性質 以市民法爲民法之語源。 • 而以萬民法爲國際法之語源矣。

(一)民法為國內法、法律得分為國內法與國際法二種。國際法者、

國內法者、乃謂在一國主權下所施行之法律也。

民法乃規 乃國際

質民 法 之 性

内民 法法 為國

團體間之法律也o

法民法為私 他公共團體相互間並其與各人間之關係之法律也。 範一國民族私生活之法律,故民法爲國內法。 (一)民法爲私法、法律得分爲公法與私法兩種。 公法者,乃規定國家及其

間之關係之注律也。 民法主為規定個人相互問之關係、 私法者,乃規定個人相互 故民法爲私法之規定。

體 法 為 實 務之實體關係。換言之,即其權利之存否,以及性質與範圍之法律也。後者, (三)民法爲實體法:法律得分爲實體法與程序法二種 可前者乃規定權利義

爲普

乃規定實現

|實體權利之手段之法律也〇民法主爲實體法之規定了故民法爲||聽

實體法O

事

民法主為普通法之規定,故民法爲普通 一般適用之法律也。而特別 (四)民注為普通法、法律可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兩種。普通

法者

,就於同

事項所存之特別法律之謂也。

法者

就於某

第二章 民法之體裁

各國民法編纂之體裁,可分為兩種O

羅馬式

第:

·羅馬式之一名殷斯梯尼窩內斯式、

此式取法於嘎由斯

Gaius 之法

法典所爲之分編法也。此式

一一編爲財

產法、第三編爲所有權取得法O荷、

比、意、西、葡、及日本舊民

Ξ

民法爲人法、物法、及訴訟法三種。

法民法即

仿此式。第一

編爲人事法、

律教科書。及優斯梯尼安帝之優斯梯尼窩內斯

民

均

7採此式0

尺

法

槪

論 總 則 数 程

**總意志式** 

第二、德意志式

名潘德克屯式

、此式乃德國法學家從事於理論的

四

於債編

冠 研 民

法

艇

論

縋

則 \* 教

程

以總則編o

以規定四編中法律關係之通則〇(二)

在分財產權爲債編物權之 物權親屬繼承之前

究所得之編制式也。此式之特色有二、(一)

兩大部分。

之效

第三章

民法之效力

以辨明其性質o

德、

日、瑞、

等民法均採此式O

我民法亦然。

民法之效力云者、謂民法得適用至如何範圍也o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關於人之適用範圍。

關於地之

民法適用之範圍o

可分

則既法適關 在律用於 之不範時 原溯圍之

生効力是也。

此原則謂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蓋因舊法下已確定之法律關

應適用新法。

抑應適用舊法。

有一原則以支配之。

即法律不测諸既往以 在新法律時成為問題

舊法律發生之事項o

適用

範圍

111種

茲分別説明於左。

第

一節、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ì

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力民 法

則 係 即 0 採此 如以 主義 新法變更之質有害於社會生活之安寧故 (民總施一 條債施一條物施 條) 他 我民 法各編施

行

圍之既法 適往律 用原不 範則溯 定法律適用之標準而已 第一 、法律不测既往原則之適用範圍 並 非定立法之限制 o 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ЩО 故民法施行 法關 於某種 不過以 事

範地關 國之於 適及 用及 六條七條 縱於民 第二節 ル 法施 條 ٣ 行 關於人及地之適用範圍 前業已 一發生者 亦令適用民法之規定。 固無妨· 心

民民

物

義者、即以 關 於法 心之效力。 法追 | 隨於人之主義也。如甲國 從來有二主義 0 一稱屬地主義 人不問在甲國抑在 稱 屬 之國。 人 八主義の 均唯 屬 甲 則 人 國

國法 是從。 僅行 乙國人雖在甲國で而不 於其領土之內 乙國人到 甲國 且絕對 亦不可不從甲國之法律也人 受甲國法律所支配。 行 於領土之內。即甲 反之屬地 自法律 國 在 .甲 國內固 沿革言之心 丰 義

尺

茫

摡

論

總則

教

积

縋 W 数 程

尺 法 槪

論

義爲原則。而參以屬人主義者也。我國昔日。昧於外情、疏於法理、以條約 人法之語。自中世以後、領土觀念發達。法與領土生密切關係。 法之效力乃自屬人主義。而漸變爲屬地主義。故在羅馬遂有羅馬法者。 而以屬地主 羅馬

释法之解 第四章 致國權失其一方面之作用。誠國家之大恥也。 民法之解釋者:即確定民法法規之意義之謂也 民法之解釋 解釋方法 約有二種の

許外國有領事裁判權。於是外國人民,在我國領土內、亦不受我國法律之支

法律解释 第一 法律解釋、一名公解釋。即別以他法律定其法律之意義之謂也。

分述如左の

學理解釋 第二 又分二種<sup>0</sup> 學理解釋、一 名私解釋。即吾人以推理之方法、定法律意義之謂也。

(一)文理解釋: 文理解釋者 即依法條文字之意義。 以闡明法律之內容

論理解釋

反面

甲

類推解釋

Z

反面解釋、反面解釋者,

即因法律關於某事項規定應如是。

而論

斷

項無直接規定

而擇取

可分爲反面解釋與類推解釋二種。

論理解釋者

(二)論理解釋、 即以推理作用以闡明法律之意義之謂也。

以外不同之事項不應如是謂 也

學理解釋雖有文理論理之分,亦當相輔爲用。全雕條文之文字。 關於類似事項之規定。以適用之謂也 類推解釋了類推解釋者《因法律關於特定事

權利之意義、權利者、乃特定人格者關於特定行為之法律上狀態也 民法上之權利

第五章

理方法以爲解釋

固不可O

而全舍推理方法僅依文字以爲解釋,亦不能也

僅依推

義植作民 民 法 社 之 意

第一

茲詮其義於左o

民 法 概 論 縋 則教 程

t

叉

類權利之分 以權利客~

定之權利。

原則上皆爲私權。故以下專就私權之分類說明之。

(一)以權利客體(標的)為標準可分為人身權財產權及社員權三種。

(二)權利乃關於特定行為:權利之內容在令人能爲某行爲或能使他人爲或 )權利爲法律上之狀態、事物之狀態可分爲事實上之狀態與法律上之狀 者、吾人以法律爲基礎 態兩種。事實上之狀態吾人以五官可以認識之狀態也。法律上之狀態 利爲法律上之狀態

所推論之狀態也

權利係由法律所生

故權

第二 (三)權利爲特定人格養所有。得爲權利主體者、必限於人格。而人格者之 權利之分類、權利可分爲公權與私權二種。公權者、因公法上之許可 範圍 所生之權利也 0 私權者、因私法上之許可所生之權利也 0 民法上所規 不爲某行爲此。行爲有積極消極之別。權利之內容乃包含斯二者。 且須帶定。故盡人均得享有者、不得謂之權利。

R

法

觗 論 總

則 教 程

甲

**入身權:人身權者** 

即不得與太格及身分相分離之私權の而與財產

無直接關係之謂也。更分爲此格權及身分權 一種。

1.)人格權爲人格權者。即與法律追之人格以即得為

資格) 不得分離。

且與之相終始之權利也

U

例如生命權

٦

身體權

權利義務主體之

2)身分權:身分權者 自由權、名譽權等屬之 「即與一定身分不得分離且與之共始終之私

必

、例如親權二家長權三繼承權等是也

乙 財產權的財產權者、即得與人格身分相分離且以有經濟價值之有 無形財產爲內容之私權也 其主要者如灸

1 )債權以債權者、即對於特定人要求其為某行為 容之財產權也 **松為基行爲爲內** 

九

產權也。

例如所有

尺

#

摡

緞 則

教 程 物權以物

權者、即直接行於特定物上之絕對財

團

法人之社員對於法人

所有種種之權利

甲

支配權

- 支配權者

即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也

乙

相對權;相對權者

絕 準範力以 對相絕之圍所權 權對對分為及利 權權類標之效

甲

等是。

權

3 )智能權 占有 權等屬

智能

權者

即以人之智能之創

作

例

如著作權

専賣權等是の

民

建

槪

論

總

則

敎

程

丙 社員權 之無形的利益爲內容之私權也。 ; 社員權者, 名無愛財產權) 即此

人權)二種の 絕對權; 岖 例如表决權 業務執行 絕對 一權者 > 即得對抗 爲 **凞標準**, 權 P 般人之權利也 監督權等是。 分爲絕對權(對世權 例如物權、 )及相對權 (對

三二因私權之作用得分爲支配權 即僅得對抗特定人之權利也 請求權及形成權三種 0 例 如債權社員權

例如物權

O

丙

四

2 甲

從權利 土權利

、從權利者) ・主權利者、

刨 卽獨

附

屬

於他

種權

利而

存在之權利 例

也 債

例

如

留置權

是也。

立存

在

之權利也。

如 物權 種。

抵 銷

權解

除權等是

Z 請 求 體 權 財 3 產 權

刨

要求

他

人作

為世

或不作爲之權利也又可分爲

請求 等是。 權者

請求權及物的請 求權

種。

生之請求

權也。

例 因權 形成權 如 2)物的請求權 1)人的請求權 利之主從關係得分爲主權利與從權利二 無權代理之追認權で ;形成權者, 4 . 即由 息由 卽 絕對 選擇債務之選擇權撤銷權 由 相 對權關係所 方之行為使權利創設發更或消滅之權利也 權關係所生之請求權也。

從權 抵押權爲債權之從權利。 民 利以 法 摡 主權 論 緲 利 则 存 数 在 稈 爲 前提 地 Ŀ 薩為 故主權利變更從權利亦隨之變更。 土地所有權之從權利

利利 之與

主權利

懸

Ħ.

因權利

有

無移轉性得分爲專屬一身之權利與有移轉性之權利一

消滅從權利亦隨之消

民

法

摡

論

總

則 教

程

甲 乙 之權利也o 與權利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之權利也。 有移轉性之權利、有移轉性之權利者 專屬 身之權利、專屬一身之權利者

例如人格權

身分權

等是。

3

即因其性質或法律上之規定、

)

톙)

按其權利性質可以讓與他人

之有之專分為無以 權移權關類標移權 利轉利一 準轉利 性 身 之性有

第六章 民法上之義務 例 如物權, 債權、 等是

第一

拘束

或不作爲爲標的者也

)義務爲法律上之拘束、拘束云者, 義務之意義:義務者,卽應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法律上拘束也 有屬於法律上之拘束 被强制之狀態也の

有屬於道德上之

前者稱爲積極義務。 義務則屬於後者o 後者稱爲消極義務。 (二)義務係以

類證 粉之分

義務之分類、義務有公法上之義務與私法上之義務二種

公法上之義

民法機論總則教

程

第三、權利與義務是否對立、在昔學者、主張有權利必有義務、 之對立者 之對象、其實非也0 所生之義務也。以下所謂義務、皆指私法上之義務而言也。 務。即依公法上之規定所生之義務也。 如形成權是D 權利義務固以對立爲常態の 亦有有義務而無權利與之對立者。 私法上之義務の即依私法上之規定 然亦有有權利 如登記義務是 而無義務與 義務乃權利

程

智成源民用源民 慣文 法之及法 法法 之次其之 淵序適淵

法例

第一節 民法之淵源及其適用之次序

第 爲成文法與習慣法之資料耳。 別之爲二種。卽成文法、制定法)與習慣法是也。 民法之淵源;民法之淵源者。 即關於民公適用之私法之淵源也

而法理學說判例等不過

可大

中。故除民法法典外, 源者,即民法法典是也。 成文法、成文法者,即以文書制定之法律也。 等法。其中關於民事規定者,亦民法淵源之一也。 如自治法、條約、以及礦山、 但實質意義之民法, 不能全搜納規定於民法之 成文法中第一為民法法 森林、 工場、著作

須備下列要件 習慣法、習慣法者,即習慣而有法律之效力者也。但習慣成爲法律 a)須有習慣存在。 ('b) 須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

習慣法

風俗

0

c

須法律無

が規定で

d

須經

學者主張不一。

有主

張無法律效力說者

有主張同等效力說者,有主 於於 大震院於為海灣學科學是各國人的 有主 於 对如何 4、一國家認 致習慣法之效力如何 4、一國家認 致習慣法之效力如何 4、一國家認

· 況 , 所生之結論之謂也。蓋社會狀況 , 法理、法理云者、即依一國之歷史 張確充效力說者,我民採用第三說。 成文法無論如何綿密 o萬不能將社會生活一切事項。 道德 時有變遷〇吾人生活情事,

風俗

及其他社會一

一般狀 日趨

故遇制定法之規定未備,又

無習慣法可援據時

審判官則不得不依

網羅無遺

而爲適當之判决也。

慣者)依法理·(一條)、蓋凡關民事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 則依質習慣。 民法適用之次序、民法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 如無習慣時, 則依法理以判斷之也。 依習慣の

尺 法 槪 論總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解釋 則 教 稈

之 方式 及 方式 及

之法解 方律释 式行 第

> 法律行 民 法 볝 為之方式;法律行爲之方式者,卽法律行爲之意思表示所使用(從寥寥錄9)

名 〇 (三條一項)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 時依法律之規定 之方法之謂也 近世各國立法例O關於法律行為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 、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得不由本人自寫 <sup>2</sup>但必須親自簽 ່, ລ 以不要式為原則。 但有

三條二項)如以指印十字或他符號代簽名者, 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

之法 解律 釋行 獨 第二、法律行爲之解釋、法律行爲之解釋者、即確定法律行爲之意思之謂也 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三條三項 如關於一定之數量 ,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

於一定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其表示有不符合時, 如法院不能决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 應以文字爲準。 如法院|

) (四條

叉關

能 决定何者為當事 第一章 私權之主體 ず 人之原意 o 應以最低額為準(五條)

为 息

之私 意 養 體

私權之主體者、

卽謂得主張

私法上之權利或義務之人是也

C

法律上之所

二日

法人、茲分別說明之の

謂 人者 第一 有二。 節 自 然人 E 自然 Ä

第一 款 權利能力

權利能 權利能 カつ同時亦有義務能力の 力之意義、權利能力者、

之權 意利能力

第一

格 場

在昔羅馬有

奴隷制度の此種奴隷

義務 即 在

٠ ٦

m

無權利

一分性別 然近代 義務能

力者。 . 🤈 僅有

法律上貧担義務之資

即法律上為人之資格也。

權利主體

植利能力

文明國家之法 律平等。 律, 皆以人類均有權利能 力為原 則 故私 權享有不

:人類既以均有權利能力為原則

然權利能力究於何

時始 生云者 權利能力之終始 何時終O 即由母體分娩獨立生存之謂也。至臍帶之未斷、無即由母體分娩獨立生存之謂也。至臍帶之未斷、無則的於人生終於死亡。

法 槪 糙 則 教 程

七

無害其為出 (六條)

電影 保持生命之長短、 但 民 須保持其 法 槪 論 縋 (生命而 則 数 則 ··分娩。 別非所問: 程 至其出 也。 死亡の者、卽呼吸完全斷絕之謂 生之本於自然抑由人工。 及出生後

第三 胎兒之權利能力、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O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

利能見 力権 権

利能力終止之原因

僅以此爲限口

若死亡宣告則無此效力也

也 O

法律爲保護胎兒之利益計、當其未出生而爲母體之一部時、 視 為既已出生o 至保護胎兒之利益方法、 直視爲權利主體者O (七條) 有於出生後,始溯及既往使取得其 各國立法例不一〇 蓋以人之權利能 力以始於出生為原則。 有以胎 兒將 、權利者。 來出 視爲既已出 生爲條

權利 利 能 力 之 第四 能 力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外國 自來有三種主義 人者 卽 無中國國籍之人也 外國人之權利

民法

係採前說者也

限制主義 限制主義、 即以不與外國人以權利能力爲原則也。 如羅馬法

我國對於

外國人亦照與之〇(依法律者如與瑞依條約者如法比) 相互主義、即外國人之本國依法律或條約與我國人以私權者

 $\equiv$ 平等主義。即外國人與本國人以有同等之權利能力爲原則者也。最近立

**平等主義** 

法例多採之。我國亦然。(參照民法總則施行法二條) 如不動產所有權礦業權魚業權等)則得以法令限制之。 惟特別權利能

第二款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制度。蓋以人之生死不明。則其財產上親屬上之法律關係、 , 仍屬死亡宣告。 與法國規定之失蹤宣告逈異。 死亡宣告之用語。係仿德國民法。日本民法,則稱日失蹤宣告。察其內 我民法仿德國立法例。

定。不特有害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生死不明之失蹤人。經過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 即國家經濟亦受影響。故民法規定對於

民法概論總則教

程

法 槪 謚 總 則 教 程

民

第一死亡宣告之要件

特普定須人須之死 別通期經 為要亡 期期間過 失件宣 為 英 安 生 宣 告 間間 須滿十年後一 須經過一 須爲失蹤人、失蹤者、 一定期間 4 此 種 期 卽去其向來之住所 間 可 分為普通 期間 或居 所。 與特 别 而生死不 期間 Ò 明 普 之人 通 期 也

失蹤

宣領 法院 特別災難者 爲七十歲以上者 滿三年 (八條一項前段)。 特別期間 滿五年 (八條三項前段) 、(八條二項前段 又分二種 爲死亡之宣告O (二) 失蹤人為遭遇

須經院院宣告、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八

之死 対立 力宣告 別語為 人 等是 其宣告之程序 死亡宣告之效力、死亡宣告與自然死亡生同等之效力。 項後段) 所謂 利害關係人者。 . .> 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の 如失蹤人之繼承人, 配偶 即 因 死亡而 法定代

生或消滅之法律關 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一九條一項 係 O至是亦發生 一或消滅 ·其發生效力之時 其所確定死亡之時の 應以 判 决

之同 推定死 亡

條二項)

第三 同時死亡之推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 正定其為同時死亡O(二條) 蓋克立證困難以社紛爭也O

第四。死亡宣告之撤銷、死亡宣告之撤銷原因有二、即(一) 死亡宣告之 不法。受死亡宣告之人並未死亡。 一一確定死亡日時之不當。例如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或推定不依法律 爲保護其利益計、當然應許其撤銷。

第五、失蹤人財產管理、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 此際亦應許其訴請撤銷

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一〇條).蓋以無人代爲管理或管理不當, 財產必有滅失毀損之處、法律爲保護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起見、故特 則其

民法概論總則教程

規定也O

行

第三欵 行 繑 能

民

法

槪 論

紁

則

教

程

爲能 力者、 即以自己意思爲能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爲之能力也。 力

能力之人,未必卽有行爲能力。 爲能力者) 力與權利能 指得親自爲取得權利或負担義務之行爲之資格而言也。 不可混问。 權利能力者 如未成年人 `> 指 爲權利或義務之主體之資格而 禁治產人 雖無行為能 故 力 の有權利

不 失其爲有權利能力人也

力之區別的

點 思能力之行爲「其行爲無效。 未成年、 當然之結論。然無行爲能力人 行爲能· 爲人之精神上之狀態 禁治產 力义與意思能力不可混同、 人、雖無行為能力。不能謂其無意思能力。蓋二者區別之要 故無意思能力之人、謂其亦無行爲能力。 一爲法律上之狀態〇一 ) 謂其亦無意思能力、 蓋意思者爲法律行爲之要素。 則不可の 爲事實上之問題 如未滿七歲之 缺少意 白屬

法律上之問題也

行爲

力無行為能 力有行為能 之成 規年 定年 齢 第二 第一 以二十一歲爲成年者、(英 有以二十四歲爲成年者 (與國) 有以二十三歲爲成年者 (荷西) 有 於行爲能力の多特設規定我國民法所定行爲能力分爲三種の分述 歲爲成年〇(一二條) 又未成年已結婚者的有行爲能力〇(一三條三項) 火也og 此蓋因 年人均爲有行爲能力人O へ瑞 有行為能力、有行為能力者、即於法律上能爲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爲之 關於成年齡各國規定不一〇有以二十五歲爲成年者、〈羅馬 行為能力之有無一為區別法律行為有效無效之一大原因で故各國法律關語 無 日 行 何種人爲有行爲能力人、民法雖無明文〇但從反面解釋、應爲凡成 婚 爲 姻 暹) 能力、無 補充成年之制 有以十八歲爲成年者)(俄一十)。我民法定明滿二十 行為能力者、卽絕對無為法律行為或受法律行為之能 度也。 法美 德 捷克) 有以二十歲爲成 巡如下 0 丹麥) 年者)

法

榳

論總

則数

程

 $\equiv$ 

尺

独

槪

四四

及禁治產人是也〇 力之人也で 依吾民法 規 定 ,無行爲能力人有二。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未 成 年 人 人 項) 未滿歲之未成年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〇一三條一 蓋以此等人意思力、 非常薄弱O 於事物恐缺合理判斷之能力故也

禁治產人、禁治產人, 即禁止其就於財產獨斷自爲法律行爲之謂 也

禁治産·

甲 法律設此制度之理由 2 盖一方保護本人之利益 一方維持社之安全也的 禁治産之原因、 禁治產之原因有二〇即〇一) 心神喪失と(二))精

神耗弱是也以有此原因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O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

7 禁治產宣告之效力、禁治產宣告之效力有二P即(一)。受禁治產宣 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 宣告禁治產(一四條

告之人,爲無行爲能力(二一五條) (二)爲禁治產人設監護 蓋禁治產人因其精神之障碍。全失識別能力或欠缺識別能 以是也

告之 協治 産宣

丙

禁治產宣告之撤銷、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要件有二〇即〇一),其原因

而一面爲之設監護人〇代其爲法律行爲也〇

有壓請宣告人之聲請是也。此二要件具備

面不

許其自爲法律行爲

事實之消滅、及(二)

第三、限制行為能力人以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即其行為能力受限制之人也。 ·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雖較未滿七歲人之意思能力稍充 · 然究不如成 依我民法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才能 C(二三條三項) 全有行為能力人也 院應即撤銷其宣告OC一四條二項)撤銷宣告後、禁治產人即成爲完

能別 力 人 行 為

第四款、人格權之保護

年人之完全也。故不得不限制其行為能力。以保護其利益也。

保人 護格權之 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我民法仿瑞民法之規定。承認人格權。而予以保 人格權者。存在於權利人自身之權利也B人格權在法律上認為權利與否O

法

甁

脸 總 剘 教程

民

法 槪 論 總 W

教 程

韼能 力之保

> 護。茲將民法所規定之人格權 )及其保護方法<sup>0</sup> 說明 如

第一 缺損.O 雖 非權利。然為享受權利之資格。若將其全部或一部拋棄之O 能力之保護、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結。 故以法律禁止拋棄。所以均强弱, 而杜侵陵 龟 (一六條) 人格必受 此種 能力

保自 龍由權 之 保人 被権 之 第二 以自由權及姓名權爲較重。故對之另設規定O 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O 人格權之保護、人格權受侵害時〇得請求法院 自由權之保護、自由不得拋棄 (一七條一項) (一八條) 除去其侵害の 雖然吾人之自由 人格權中 並得請求 可用

自己意思。加以限制。 但此種限制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限耳

七條二項)

保護機名

損害賠償 (一九條) 姓名權之保護 、姓名權受侵害者〇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O

並得

請求

第五

款

住所

**義**住 所之意

故住所必須具有久住之意思〇與久住之事實二種要件也〇吾人同時得有一 住所者に即以久住之意思。於一定地域居住之處所也。(二〇條一項)

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で(二〇條二項) 以上之住所否耶。各國立法不一、致我民法為避免法律關係易致紛亂起見。 茲將住所之類別、 効果6及

第一、住所之類別や住所之類別有二の分述於後の 廢止各項 一分述於左〇

所所別住 法任所 定定 住住類

之間也O 任意住所、任意住所者。即任吾人之自由意思。設定住所於其地域內

其住所之謂也。我民法規定法定住所、計有二種O 法定住所、法定住所者、 即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の 而法律特別指定

甲二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法

槪

總 N

教 程

度之根據。

二八

一、條 )

Z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二二條)

î 住所無可考者の

2 在中國無住所者一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

3

的心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然無久住之意思。籍貫者, 郷土之關係者也。與住所不盡一致 現在地者、乃現時停駐之地也 營業所 與住所亦不盡一致 乃表明其所生之家與

住所與居所O籍貫、現在地、營業所等、不可混同O居所者、因一定目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二三條

不在此限

第一 者、乃經營商業或其他營業之根據地也。 住所之效果。

民法上之效果、即爲決定清償債務地之標準(二一四條)及失蹤制

條

故住所之廢止

O

必須有廢止之意思O與廢止之事實也O

如有廢止之意

思

之國上國之訴 效籍之際效器 果法效私果法 上果法 上 Ŀ

訴訟法上之效果、

法上之效果

(即為央定國際法上應適

用何國法律之標準の

四 國際私

國籍法上之效果、即爲所得國籍要件之二〇

住所之廢止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二四

而不實行離去O 或離去而 無廢止之意思、 均不得謂廢止也。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總訊

**義及沿革** 

第一

人制度。雖肇始於羅馬。而實發達於近世。考其發達之理由。 法人之意義及沿革、法人者 一, 即非自然人而法律賦予以人格者也。法

因國民富

於公共心。而期事業之永久。一因經濟上之必要。欲成規模較大之事業 此近世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之所以日增也

不能不有成大事業之手段。

民

法

槪 論

總

則

教

二九

Ö

即為決定審判籍之標準及受送達之處所

民

法 槪

総 則 敎

程

說法

第三 馬の 者乃因社會生活之必要。 法律乃於自然狀態所假設之人也。 法人擬制說、卽謂注律乃因自然人而存在。 法人之本質、關於法人之本質、學說不一。 擇其要者 而德學者沙費尼集其大成了其立論之錯誤。在認得爲權利主體

惟自然人始有

法人

此說始於羅

約有三說 人格。

甲、無主財產說;此說謂法人之財產。不外爲某種目的所存在之無主財 僅限於自然人<sup>O</sup> 不知人格本為法律所創設<sup>O</sup> 法人否認說、即全然否認法人之存在者也 產而已、其謬誤亦以自然人始得為權利主體之一點 初無自然人與法人之分也 又可略分為三派 蒲林 詩主 之。

丙 管理人財產說: 葉林主之。此說非徒不合於實際。 卽謂法人財產之主體爲其管理人、 且與各國現行法規相 此爲黑爾德

等所倡

其誤與前同

乙、受益人主體說:即謂法人之財產。

不外爲受益人之全體

.M

反。 之財産

鬼绿花記 有好說

活之目的。並有其意思能力。此種事實,不過經過法律之承認 法人實在說:此說謂法人者,

利主體而已 又何庸假設哉。

我民法即採此說所爲之規定也。

並非法律所假設而成。其自身有

の使其 其獨

第三 法人之分類

類法人之分

一公法人與私法人、公法人者一即具備公法所規定之要件而成立之法人也 如國家及地方團體等是。私法人者、即具備私法所規定之要件而成立之法

私法人與

人也。 如農會商會等是〇

一一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私法人又可分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人也、財團法人者、卽為達一定目的,以捐助行爲爲成立要件之法人也。 者、即以營共同事業爲目的。而由二人以上之所員集合之團體所成立之法

法概 論 總則 数

程

**營利法人者?"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也。前者如祭祀、宗教、慈** 

三、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公益法人者。以一般社會公共之利益爲目的之法

...若仿德瑞民法。分爲營利法人與非營利法人之爲當也。何則?果如此 **善心學術於技藝(等是)後者如公司是。此項分類。仿自日本民法)然不** 則不以營利爲目的。亦不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如社交俱樂部, 尺 法 槪 總 則教 技藝學

條) 放任主義。即任其自由設立之謂也。此主義失之過寬, 如中央銀行、 特許主義、即每設立一 即採此主義。 中國銀行一〇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中國銀行條例 然程序嚴重、頗感不便。 法人。必須制定法律或須經國家元首許可之謂也 近世各國無採之

立法 人 之 設

第四

法人之設立:關於法人之設立。由來有四主義。茲分述於左

術研究會等。均不得爲社團也O

許可主義 者。 公益社團法人採之 (四六條五九條) 許可主義、即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可成立之主義也 我國財團法人及

四、準則主義:即法律設有一定準則〇凡適合於其準則者の即得設立法人之際

謂也O我國營利法人〈四五條〉等。均採此主義。

第五、法人之登記、登記云者) 謂也°登記之效力如何°約有二種主義°(一),登記要件主義°即以登 即將法人之成立及存續事項。登錄於公簿之

記為法人成立之要件之主義也。德 瑞

七.

及我民法採之 (二)、

登記公示主義。即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主義也。日民法採之。登記約

分五種、分述於次 設立登記:即法人設立時所為之登記也 不為此種登記 法人不能成立。

設立祭記

一一 補充登記: 即法人因登記而成立後。倘有應行登記之事項時。所為之登 記也。不爲此種登記,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三一條) 故我民法規定。法人非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心(三〇條)

**變更餐記~|二** 變更登記於即應行登記之事項。於登記後、有所變更時、所爲之登記也也 民法機論總則 数程

此乃登記制度當然之結果。不爲此種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〇(三一

民 法 槪 益 縋 則 教 程

四 Ъ. 條し 消滅登記:曾經登記之事項已消滅時,所爲之登記也。〈登記規則五條〉 解散登記:卽法人解散時,所爲之登記也〇〇參照五七條六五條

消滅登記

解散登記 至聲請登記之人。在解散前爲董事。 登記之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 解散後為清算人

力法 人之能 權利能力 第六、法人之能力、法人之能力與自然人略同。可大別之爲三。 權利能力、法人與自然人等有人格。故等有權利能力。我民法規定。 行爲能力、及責任能力是也の 即權利能力、 法

人於法令限制內〇(如鐵路國有食鹽專賣為法令所限制) 有享受權利貧

不在此限。(二六條) 担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如雞屬法之權利義務

行為能力{二 行為能力、法人有無行為能力。學者主張不一、其立論之根據、均以法學 身之行為也。我民法第二十七條二項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 已·法人自身本無意思能力也。而主法人實在說者,則謂法人有行爲能力。 法人云者。蓋卽認法人有行爲能力者也。 人本質爲前題。故主張法人擬制說者,則謂法人不過依其代理人以行動 法人之董事非法人之代理人。乃法人機關之一。 董事之行爲

乃法人自

費任能力  $\widetilde{\Xi}$ 謂法人乃有意思能力之團體。 其機關之意思,即法人之意思。 其機關之行 的之行爲。即非法人之行爲。故法人無不法行爲。有主有責任能力說者心 有主無責任能力說者。謂法人於法律認許之目的內O始能存在O超出 害於他人時。應否負賠償義務之能力也。 法人有無此種能力、學說不一。 責任能力、(侵權行為能力) 即謂法人對於其機關因執行職務而加損 小亦即 法人自身之行為也。法人對於自身之行為一自當省責工我民法規 此目

法

論

IJ

程

R 

帶資賠償之責任で(二八條)、蓋認有責任能力也で 定,法人對於其事董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運

人之住 第七 法人之住所: 法人與自然人同為權利主體 自有設定住所之必要 各

所法

九條つ 國民法類有規定。我民法規定、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爲其住所、《三

關法 人之機 第八一法人之機關之法人之機關者,即决定法人意思或執行法人事務之機關 團社團均有之。故我民法將董事規定於通則。 (二七條) 社員總會規定 他職員。但社員總會,惟社團法人有之。財團則否。而執行機關,無論財 也〇决定法人意思之機關爲社員總會。執行法人事務之機關爲董事。 及其

養 事 之意 於社團法人也 董事之意義;董事者,代表法人並執行其事務之通常且常設之機關也。 (五〇條以下) 茲僅就董事之規定, 述之如次。

所謂常設機關者o 即法人之事務,不可一日或息。必待董事以執行之也。

故董事不得謂之為法人之唯一機關也。

所謂通常機關者

即法人有特種情形之時、

於董事外、不妨另設代表機關的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飲)在財團法人應定之於捐助章程O該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時,法院得 董事之任死、董事之任死。在社團法人、由總會決議行之。 人四七條三

三 董事之權限、董事之權限有二〇(一) 代表法人。(一) 甲 言之,即董事有代表法人爲一切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之權限也心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二毛條三項) 代表法人一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二七條二項)、換

事務執行。

乙事務執行:董事對外代表法人對內執行事務 同意O於實際上O殊感困難O故民律草案規定O董事執行職務O得以過 執行事務、自非經各董事之同意、不得爲之、但事事均須得全體董事之 然董事有數人時。關於

事務執行

R 法 謚 縋 則教程

則 教 程

應 時常事

> 爲有 全體表示不可の然必貫徹此理論 牛數次議行之O又他人對於法人爲意思表示。依理論之。亦非對於董事 效口 (舊草案六〇條一項) 殊覺不便 故僅向董中一人爲之、

刨

四 董事 係人之聲請所選任者也 臨時董事、臨時董事者の即因董事缺額、不經所定程序由法院或利害關 。 若因死亡或其他事由致有缺額時, 蓋法人之事務っ 則不得不設敦濟方法「以免法人 既不可一日或息 一面章程所定之

業督督督法 務 清業人 監 第務之 督 監監監 清算監督 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三三條 清算監督、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 業務監督、受設立許可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 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主管官署得檢

第九

法人之監督、法人之監督可分兩種。即業務監督及清算監督是也。

蒙受損害之危險也

四一條)

料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り

Ξ

罰則;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碍其檢查者認

(K)三三條) :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

茲就民

散法

亡决散產可因解 派就宣宣撤散 環員告告銷之 執策解破許原

。碍其檢查者。亦同 C四三條 2 r ii fi 第十一法人之解散。法人之解散者,即生法人人格消滅之原因者也o 法規定法人解散之原因及清算 O分述於後O

申 = μų 撤銷許可 條 法人違反設 立許可之條件者 、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

可。

解散原因:解散原因約有五種

0

Ċi 三折 宣告破產 條 項 : 法人財產亦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 法院聲請破產O

内 宣告解散、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者 0

法院 民 得 注 因 槪 主管官署、 論 緲 則 教 檢察官 程 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 宣告解散

法从解散

三九

民

儏

滅卽

T 七條 社員 (議决:社員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决)

戊 法人解散非即消滅人格つ 社員 一缺亡;社團法人社員全缺, 不過停止法人之活動 當然解散、自不待言 而己O故法人至淸算終止

歸後法 屬財人 產解 之散

南一物說

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の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 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四〇條二項 ·應依其章程之規定

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總會之次議で如章程並未規定或總會不能次議時で 清算ミ清算者) 〇 (四四條 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 0

務之機關爲清算人。我民法規定) 由董事充任。(三七條) 即了結法人於解散前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也 不能依此法定其清算人時 除章程有 特別 規定或由 一總會另有決議外。 法院得因利害關

執行清

算事

總 則

四〇

解散之〇〇五

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〇三八條)

鬈

清算人之職務約有三種。即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移交賸餘

職 務算 人之

財産於應得者の(四〇條) 清算人之權限如何,民法無明文規定。應解爲清算人在清算目的範圍內

糖済 限算 人之

準用關於董事之規定O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

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 規定(四

序 清 算 之 程

條)。

第二款 **祉團法人** 

温息发

第一項「社團法人之設立」

法人與營利法人之共同要件與各個要件,分述於後,社團法人因有公益營利之分,故其設立要件,亦有同異之別。茲將公益

民 法 概 論 縋 刑 数

程

第一

共同要件

四

情日-Bといいの成一社员出 一线雪有沙性

財田一品的行為的假!

章程芝訂立、章程者

尾

法

甁

綸 縋 則 数 程

故設还社團者應訂定章程。章程內應記載以下各事項。(一) 名稱 (三) , 規定法人內部組織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則也。 。 董事之任冤 (四) 總會召集迄條件、 目的 程序、

至社團之組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 與喪失。(四七條) 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以上各項所謂必要事項 介 五 シ ,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 社員之出資 O缺一則章程失其効力O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

定寫限。 章程二經訂定、社團之董事社員均應遵守。若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 得以章程定之。(四九條) 此所謂任意事項是也

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五六條)

章程者。

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

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此項請

設立之登記、社團法人非於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不得成立。

設立之登

則社團設立時必須登記也明矣。其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目

各個事項

各個事項

第二

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備案。へ四 八條三項)

所 , (五以財產之總額 ) ( 云)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七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

、其限制、(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

、其時期、<br />
へ四八條一項<br />
・<br />
・<b

的

一公益社團應具備者、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設記前。應得主管官署

之許可し、四六條じ

三] . 營利祉團應具備者主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 。 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 法公如公司法》 之規定 〇(四五條)

**公第二項** :社團法人之機關

之 提 關 法

民

独

概論

總則

教程

依后往上以別遊談的

槪 論 縋 則 教 程

之 武 員 総 會 第一社員總會、社員總會、一日總會。即直接發表社員總意以决定法人意思 述明外。 茲就本法關於意思機關之總會及社員之規定。 分述於後。 法人之機關,可大別之爲二,即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是也。 法人必依其機關以活動,猶之自然人,必依其耳目手足以活動也の 除執行機關 社團

類總會之種 第中一 之一定時期招集之。(五一條一項)後者則爲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o)總會之種類、總會分爲通常總會與臨時總會兩種。前者於其章程所完 員欲發表其總意非依總會不可。故爲唯一機關。董事之任竟、章程之變更, 之唯一最高機關也。(五〇條)社團之意思由此決定。故爲意思機關,社 以及社員入社除名等項, 均由總會決議行之。故爲最高機關。

( 五一條二項三項 )

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董事受此請

得由請求之社員

經法院之許可

召集之

求後〇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

總會之權限: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故凡變更章程

任免董事、

義 社 員 之 意

第一

議議総 特通會 別常之 决决决 第四些

督董事業務之執行, 之社團意思表示也。 社員過半數決之。<br />
(五二條一項)<br />
特別決議<br />
,如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 總會之決議;決議び者,卽社員行使表决權達於一定數之同意而成立 可分爲通常決議與特別次議二種。 有正當理由之開除社員等,均須經其決議O(五〇條)

通常决議、以出

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 三分三以上書面之同意決之。(五三條一項)

院宣告其决議爲無效。此項請求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注合或專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 第三項 祉員 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五六條〉 得請求法

定權利及貧担一定義務之資格也

法

論 魆 則 数

程

社員之意義; 社員者, 乃組織社團法人之主要成分, 而對於法人取得

四五

教

程

ז

10

(II)

依意程

所定而取得之社員資格

也公四七條示款

ن

二)繼

承

之<u></u> 融員 失责

> 第 ÷, 社員資格之得喪

格獎 之社 之社 得員 取員 符資 人與法人成立攸關。當然爲其 資格之取得 ~ 社員 資格取得之原 社 員 O 至 入社叉分二種 因 Ò 有 設立 人與 入 社 三種。 原始的

社 卽 依繼 承或讓受之原 因 Q 以取 得 社員 一之資格 电 2

是也c 始進退 祉 員 卍 退 資格 者 社 得隨 Ż 不 時 喪 在 此 爲 失 之。 限の 社 此項 但 員 除因 章程限定於事務 預告期間 法 (人)消滅 不 得超 illi 牟 喪失其資 度終, 過 云 個 月の 格外 或 一經過 ~ Ħ. 預 卽 告 四 退 條 期 祉

間 與

後

除

ా

開 已退 除須 加 有 ΙE 當 理 H 且應 經 過 總 會 决 議  $\sim$ Ξì. 〇條 0 項 PU 款

不 或 Æ 開 此 除 之社 限 0 員 ī. 對 Ħ. 於 條 社 \* : 團 項 之 一條一項 財 產 前 無 項 請 社 求 員 權 對於退股或開 但 非 公益 法 除以前 V 其 童 應分 程另

務之對開已 權於除退 利法社社 義人員或

有

規定者

担之出資

(ľ)

~

Ŧi.

Ŧi.

社員之權利義務

於法律之規定者、出席總會之權、 社員之權利、社員權利有與社員之資格相始終者。目社員權。其中依

(参照五三條一項) 請求或自行召

集總會之權。(五一條三項三項) 請求宣告總會不當決議無效之權 (五太條一項) 參與總會決議之權 O(參照五二條一項) 此數權中

以表決權尤爲重要。表決權以平等爲原則。(五二條三項) 不因出

一一社員之義務: 社員義務之最重要者「厥爲出資"(四七條五款) 資多寡而生差異。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務 社員 之義

第三款 財團法人

資者、即社員提出其財產或勞務信用。以供給社團之行爲也。

掌程之訂立:\設立財團後人者「應訂立捐助章程IP(大〇條一項前段 第一項 財團法人送設立、

民法概論總則教程

立章之財(別) 第八 程設閣(別) 等

體

章 ) 程 内 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助財產。(六〇條二項)

7

民

炔

摡

論

總

則 教

程

沅

但以遺

囑

第二 助 者 設立之登記、財團法人之設立與 得僅以言詞爲之,無須訂立章程 八社團法 也 人同O即非於主管官署登記 (六〇條一項但書

記 改 立 之 登 不得成立の其應登記之事項如下。即(一)目的、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dot{}$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 (二) 名稱

日、(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 、其時期等是。財團之登記)由董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 事向 其限 其主事務 制

在設立一定之法人(二) 產之單獨行為 捐助行為之意義、捐助行為者 也 此種行為之內容 在捐出一定之財產 了。 須由二 、即以設立 個意思表示而成。 財團爲目的, 但此種財產不限於有體 M 即一 無 償捐 出

第

捐助行

爲

第二項

捐助行為

•

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之主管官署行之心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六一條)

財

公産 つ 卽債權性質之財產 亦無不

之捐助 销助 資

助人在生前爲捐助時) 未得設立許 捐助行爲之撤銷;捐助行爲得撤銷否〇各國立法例, 可前) 雖撤銷其捐助行爲,於公益無傷也。 於未得設立許可前 3u. ) 得隨時撤銷其捐助 至捐助人之繼承人 頗不 行為。 一致 b

銷爲當也O 及其債權人O 第三項 能否撤銷捐助人之捐助行爲了 章程之補充及變更 應限於有特定情形時一得以撤

第一章程之補充、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因利害關系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〇六二條) 但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 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 蓋 財團與社團不 同口 法院得 並

無意思機關の **專程之變更:為維持財團之目的** 故不得不賴法院爲訂 正或充補也C 或保存其財產O 法院得因捐助人

法

論

總 則

教

程

外國法

之外 意國 義 人

第

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六五條)

董事。或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

變更其組織o

(六三條)

或因情事變更、 變更其目的

民

法

概· 論 総

則

教 程

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O

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

外國法人之意義、外國法人者、 第四款 外國法人こ

然則依· 地主義等。然以準據法主義爲當の蓋法人非依法律不能成立の 中國法所成立之法人、自應認為中國法人。其非依中國法所成立 <u>二</u>五 條

內外法人之標準。有設立人之國籍主義、設立地主義、

即依據外國法所成立之法人也

區別

準據法

主義

住所

外國法人之認許、外國法人非當然在中國亦為法人也。必經 國 内法

何地

也の

則

為外國法人。

固不問其設立人爲中國人或外國人。亦不問其住所地

之外 認 許 法 人 承認 然後始有人格者。惟須注意者 , 外國法人雖經 承認。仍為外國法人O

體私(20) 力之外 權國 利法 之私 意權

資連帶責任の 法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 ( 民總施一五 條 O其行為 人就 該法 律行 爲 應

變爲

一中國法

人也

叉未

經承認之外國法人

在中國不能享有人

與該

人同〇(民總施一二條9 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外國 法人之權利能力、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 前項外國法人 其服從中國法律義務與 制內 與 同 種 類之中

中 國

法

私權之客體

總訊

樗咖—人消為 所能 也 私權客體 對抗之對象爲答體者

,則得爲權利主 民 何哉?蓋法律關 法 所期望之目的。 槪 論 之意義、 總 則 教 關 程 或權利之內容者。 係) 於 本爲人與人之間 私權客體の學者主 則 體 權利客體 者爲 而 上張不一の大 存在故也 プマ M, 乃 有主 得. 權 Ŧī. 有主 利之標的也 爲 張以 權利答體 張權 權利效 利 考

亦

第二節

物

物之意義

第一

物之意義了物有敗義

自最廣義言之。則凡為吾人心思所能想象之二

後競爲普通:故從之 尺 法 槪 盎 恕 則 教

程

第二:私權客體之種類:私權之客體,萬有不同、然因其主答支配之關係了

人之行爲爲客體。(三)物權、以各種之物爲客體(四)身分權 約有以下各種。(一),人格權、以權利人自身爲客體。(一),債權、以他 以他

體中, 以繼承包括的財產爲客體 0 而民法僅以了物」爲客體者 0 蓋以其於私權客 人之人格爲客體(五)智能權、 占其太多败故也6 以自己之精作用爲客體(六)繼承權

等民法。均採此說。至狹義之物。則僅指有體物而言。日、德、暹、等民 能感覺之物,始得為物心如羅馬法所分之有體物與無體物是。法一義、奧 切事物心皆得謂物。如詩云、『有物有則』 是自廣義言之。僅為五官所

文規定O

法之所採也の我舊民律及修正草案之規定。亦以有體物爲限。新民注無明法之所採也の我舊民律及修正草案之規定。亦以有體物爲限。新民注無明。

然依正常解釋 B法之物 固不可囿於有體物之一種也O

動産 産 奥不

物之種類: 動產與不動產;不動產者,即不能變動其位置之物芝謂也。如土地及

七條) 產之部分。(六六條三項) 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本 其定着物是。(六六條一項)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 王物專從物;從物者、即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逐效用、

. 為該不動

者「依其習慣ら(六入條但書) **吳陸戲聽總則教種** 

物必須有主物存在 〇(四)

須交易上無特別習慣 故交易上有特別習慣

而屬於同一人。

金玉花的 明镜五三和

皆爲獨立之物。(二)、從物須助主物之效用

「人之謂也。(六八條一項前段) 其要件有四郎 (一) 主物製從物領

而屬於同

物物典從

五

主物與從區別之實 在於處分主物 時 從物 亦同其運命。

(六八條二

三 本於某種法律關係, 產出之物也 項 原物與孳息: 如米 原物者 穀 使他人使用某物之時 、生產孳息之物也の 瓜、果之類是。 但在法律上、 孳息者 所生之報酬 通常指有 則常 亦包 取 話在內 廣 體物直接

息原物 與拳

益區主 別物 之實物

民

法 槪 論 紁

則 教 程

故孳息可分爲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二種。 甲天然孳息;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 收穫之出產物是也。(六九條一項) 及其他依物之用 法所

天然孳

e.

法定孳息 乙 收益也。(六九條二項) 法定孳息;稱法定孳息者一謂利息、 租金 及其他因法律關所得之

٠,

孳息之收取、因有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之不同而異)有收取天然孳息權

取 撃 息 之 收 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 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七〇條一項) 有收

不替代物與 一項) 四 替代物與不替代物 替代物者 1 即依種類數量容積所指定動產之謂 取得其孳息で、七〇條

O

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

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

數

不消費物與 Ж. 以他物代之者也の 如金錢、米、穀等是。 消費物與不消費物;消費物者、 不替代物者 依其用法使用) ) 即於某種類中指定某物交易上不能 卽耗盡之謂 0 例如食

物是。不消費物者

3

依自然使用不失其形體之物也

o 例

如棹

椅

等是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可分物者、

雖經分割而不變其本來之性質

点者也O

不可分 分 物 與 强為分割 如土地或由數量而成之動產是也。不可分物者 單一物合成物及聚合物、單一物者、 則喪失其本來性質是也 如一棹一椅一馬一牛是口 即形體上成一獨立體之物 即其性質本不可分、 色也0 如 若

合成單 物物一 及聚合 布 民 、 是、字畫是、合成物者,即二以上之獨立物 法 槪 論 縋 則 教 程 結合而成一體之物之 五五

七

羊群書庫是の 調也 0 如嵌實石之金銀器皿是の

尺

法

槪 論 縋

則 教 程

聚合物者。即許多單一物之聚合也

第四章 私權之變動:

第一節 概說

法律關係與法律效力、<br />
吾人之生活關係有二。

有爲法律之對象者

如相約散

第一

第二 步是 0 變更消滅者爲常。此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消滅所以爲研究之重要問題也 力者,即依法律之規定。所發生之變動之謂也。此種效力以有權利之發生 步是。法律關係與事實關相異之點。即在是否受法律之保護而已。法律關係。如買賣契約是。有不爲法律之對象者,日事實關係。如 私權之發生變更及消滅こ 法律效

為有權利出現必要之原因時 吾人之權利出現之謂 卽權利 初出現之謂、詳言之、 也 例如因買賣則買 即 法律

認

權利之發生、權利之發生者

>

主賣主之權利發生

以前之權利,縱仍舊存在心然其內容或其主體實生多少之變更也。例如

權利之變更、權利變更者,即權利失其同一性質之謂。換言之、即其

因婚姻則夫婦之權利發生之類是

機 権利 之消

Ξ 因添附所生之土地之膨脹,及債務之一部免除之類是。

權利之消滅:權利之消滅者一即權利失其存在之間。詳言之、即法律

認爲有權利消滅必要之原因時,吾人權利消滅之謂也。例如物之所有權 因其物之毀壞而消滅。物之使用權 ,因借用人之死亡而消滅之類是。

私權之取得及喪失、私權之取得及喪失與私權之發生消滅不同。

前者

自私權主體之方面言。後者則指私權自身而言也。 私權之取得、私權之取得者、即私權與特定主體結合之謂也。可分爲

得私權 之取

得 及 程 建 之 取

第三

甲 民 法 原始取得、即 論 愸 削数 不因他權利之作用而取得權利之謂也。例如先占加工 存

原始取得、與繼承取得兩種

5

原始取得

的喪失、與客觀的喪失二種

主觀的喪失、

即僅向來之權利人喪失權利

法律行為

第一欵

概說

民

H.

槪 論 總

Ŋ 教 程

附合混合等是所取得之權利也。

權等是 利) 私權之喪失、私權喪失者, 他人之謂。 繼受與創設的繼受二種。前者乃就既存之權利。不變其性質而移轉於 繼受取得:即本於他權利之作用而取得之權利也。又可分爲移轉的 設定新權利 例如因買賣而取得其物之所有權是,後者乃本於既存之權 使其取得之謂也。例如七地所有人設定地上權永佃 即權利與其主體分離之謂也。可分爲主觀

身之消滅也O 方又有他人取得其權利O 第二節 法律行為 卽主體之變更也O客觀的喪失C即權利自

五八

战争

素之法律事實也。

第

**法律行爲之意義**;

法律行爲者

3

以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思表示爲要

思之表示行爲也。不以意思表示爲購成分子之法律事實, 法律事實雖有多種 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 法律行爲爲法律事實、法律事實者, 一而 法律行為 意思表示者 ,實爲各法律事實中之最重要者o 乃發生一定法律現象之原因也。 、卽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

非法律行為也。

故 一種行爲 法律行爲乃以發生私法上之效力爲目的o法之效力有公法私法之別o 故不獨侵權行為及時效非法律行為 ু 縱發生法律上效力、 而非私法上之效力時 ) 卽抛棄所有權及先占亦非法律 則不得謂之爲

民 法 槪 論 則 敎

第二

注:

律行爲與意思表之關係、意思表示是否即法律行爲了

法律行

為

:總 程

五九

學說有二: (

第二

法律行 表示

繑 法 以 法

如

要物行爲要式行爲等

7 近

均 世

僅

以

意思表示

爲

法律行之要素故

爲

律、行 意 槪

爲之要素者

)

學者

所主張

然以後說 (::) 六 〇

爲當

蓋

O

思

表示

即

法律 敎

行

爲者、 此為德國

此

爲沙

危尼氏所主張

以 意思

はは信

氐

論

繼

則

程

也

法律行爲之分類、

3

3

0

識等是で 合致而成立之法 同行為者 単獨行 方之意思表示 契約 ैं 為共同行為及契約 卽 者 因複數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 公律行為 而 成 刨 因 立之法律行爲也。 也 特定目的以有 例 單獨 如買 行為 賣 相 例 者 鯉 對應之內容之複數之意思表 與、 如撤 叉名 銷 租賃等是 方行為 承 認 爲 ٦ 解除 111 刨 等是 以當事 加 總會 示之 共

决

法律行為也 生前行 為與死後行為 例 如遺囑遺贈等是 4 死後行爲者 死後行爲以外之法律行爲 3 刨 限於行爲者之死後發生效力之 均謂之生

為與生 死 稅 行 行 行 行

行與要 為不要式 等 要式

法律行為 賃 前 有償行 行 屬於前者 中相 爲與 例 如買賣 無償行為、 互有對價之法律行 與與 租賃等是 使用貸借 有償行 為 為者、乃以發生財產上之效果爲目的之 也

否則

爲

無償行

爲

例

如

買賣

租

١

始能成立之

四 即不用形式之意思表示所成立之行爲也 法律行爲也O 要式行爲與不 形式不備 式不備 其行為無效 O: 要式行為者 屬於後者。 例如遺囑屬之。不要式行爲 。其行爲僅以 即必依一定方式,

意思

表示

卽

成

Ħ. ĬL 發生物權變動之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 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爲也O 債權 不必另有形式 行為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 也 例 如買賣 例 鯉 n如買賣是 o 債權行 與是。 也。 爲者 物權行 例 ì 卽欲發生債 如 所 有 爲 者 權 之移 **賃務關** 刨 轉是 欲 直接

六

權變動以外之法律上効力之意思表為要素之法律行

民

橑

論

緲

則

教 程

權行、 法

者

以物

六 法律 權 為 之行 要因 40 不 以給付 行 △法 為 爲 行 例 也。 為與 加 之原 金 著 不 作 屬 要因行為、 日有 亚 因 權之讓與 為要素之法律 貊 因行 Ó

爲

例

權

行 繑

屬

此 行

類

O

要因

行

爲

行 如

爲 债

11

日

無 彩

因

爲

例 不

加

伆

權準

物

O

要

因

行

為者

非 有

給付

之原因

不

能

成立

七 之法 立之 主行 湛 為與從 一律行為 5 行 也 爲 Ò 业行 ; 從: 行為者 爲 省 即 . 🤿 不以 以 ----定法律行 一定法律行 為之存在為 為之存 在 **前題** 爲 前 題 始能 m 成 成 妅

所不 法律 独律 Ħ 缺之要件。又同分爲二種(一)一般成 行 行為之要件 為之成立 要件 1 法律行為之要件 1 生 律行 為 成 JL. 之要件 न 分爲 立之要件 者 種 • 即 O 法: 律

刨 行

切法律行

爲

成

Ů.

件之法之法 战律要律

立行件行 更為

第四

是

m

從 行

衍 爲

爲 -11

法律上之運命隨主行

爲

而定者也

律

例

如質

(權設立

契約與貸

借契約

ر

及夫婦

財

產契約

與

婚

姻

六二

冺

搬

論

糂

則

数

程

是

之有边外之法(O) 意效律() 有特介 義要行() 效行的 件(2) 要深() 也。

如設定質權契約、須目的物之交付,遺囑須一定之方式是也 法律行爲之有効要作

即特種

為所共通之成立要併也(如意思表示及標的是「〈一〉、特別成立之要件

法律行爲之成立之必要併條也。其條件依法律之規定而定。例

法律行為之有效條件者、卽己成立之法律行爲發生效力所不可缺之條件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另款説明之

力(2) 通之要件也。CII 有效要件、 **個法律行為觀察之,難以概論** 標的須可確定で(も):標的須非顯先公平。 您律行為之標的須合法。(3)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屬可能 即無論何種法律行爲「均不能缺之要件」亦即一般法律行爲所共 特別有效要件、即特別法律行為特有之條件也。 一般有效條件"即(土) 行為人須有行為能 (6)意思表示須與眞意一致於為學多數 當就各

一日完成要件,又可分為一般有效要件及特別有效要件。(一)一一般

民

法

總則教

程

不與的可相不 能能的行力人 之 須為 須 須

> 7 意 思 表 示 須 無 瑕疵 等 事) 茲分述

民、

法

槪

論

總

則

教

程

第 第 行為 法 律行 須 爲之 有 能 標的 力: 須 詳 屬 行 II] 爲 能 能 力 款 म 能 云 者 即 構 成私

法

Ŀ

效

力 之事

項

有

實

現

之可 絕對 能也 的不 反之則 可能 與 爲 相 不 對 n 能 的 不 III. 不 能 11] 能 絕. 有 對 種 不 種 可能 温 別 者) . 🟃 即

容 相 對 Z 目 ΠŢ 身 能 無 論 者 如 刨 111 催特 皆 不 定 TIJ 能 入 之不 也 能 例 巾 如 特定 O 例 物之贈 如某 甲 與某 與 其 丙 約 物 E 不 不 得 存 以

O

不

能

之

原

因

在

是の 民

律

内

事 法 語義 實上之不 殺乙 能 私 水. 興 大學是。 法律 上之不 能

能

考

卽

基

於

自

則

相 法

約

之不 自始不能 之旅 能 10, 行是 O 與嗣後不能 法 律上 後者 之不能 如設定法律 -3 、自始不 者 乃基 能 所 所不設之物權是。 举於法律規定上之不能 者 事實上之不 在 法律行爲之當時 能 扣 C 其客觀 间 耆 炏 加 的

的

六四

時、雖屬可能、其後變爲不可能也。嗣後之原因、無論出於當

能實現之謂也。此種行爲不生效力。嗣後不能者,

在法律行爲成立之當

燒燬屬於前者若其燒燬在契約成立之後

買賣契約仍屬有效、

屬於後者。

在契約成

立前、該房已 事者之過

或故意,均不能免除責任也。例如房屋之買賣

效果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可確定、法律行為之內容如不確定,則無

物品與價值如不確定場合)

則

私法上之效力、

無

由 宣現其

來可以確定者、亦可。

行

例如買賣契約

發生?但其確定「不限於法律行為成立之當時,即將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合法、合法云者,乃對違法而言。即不反於强

第四 規及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皆合法者也O分析述之於左下

合之法 法標律 的領 須

強行法規 行法規 於

其權利能

法 槪

總 則 教程 一一須不反强行法規、强行法規者、即法律

中强制或禁止之規定也。

法律

行為之標的、違反强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七一條前段)

力之約,及爲侵權行爲不賠償其損害之約,

皆無效也

但其規

如令人拋棄

俗及公須不 良共 書 風 形 於

俗者

(七二條

7

社會之良風美俗也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残原、

或善良風俗者無

善良風

禁止 如 須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 的 規 規之行 避利息 制 寫 限 U<sub>o</sub> 法, 行為人以迂廻之手段 以其利息之一部作為利息收單之小費之類 風俗、、公共秩序茶 達 到法律禁止之事項 )國家之公安也<sup>©</sup>

定业

不以之爲無效者

不

在此

限(七一條但書)如邏

法 行為

其行

爲之內

雖反於法律禁止

之規定

然不能謂之無效也、

避法行

爲者、

也 即規

例

Ę,

ҍ

框

論。

總

ĦĴ.

教

程

得 Б. 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 闪 利 害關 倸 人 Z 麈 清 情 或為給付之約定 o 撤 鎖其 注律 行為或减 依當 為係 輕其給 乘人 時 情 徐付。 心念 形顯 失 迫 公平 七四 业 盔 條 者 或 無 項 法院 經

第

應於法律行為後一 維持公平 多關 個 年内為之。(七四條三項) Ā. 八私益 故不 認 爲 無效 ) 而認為可 以撤銷也 Ō 此項

力 無 行 為 能

第一

行為能力

關於行為能力之意義,已如前述。茲所研究者,

制行爲能力太之意思表示與相對人利益之保護問題耳、

思表示無效。(七五條前段) 故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名灣一 無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年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意

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七六條)

雖非無行爲能力人, 而其意思表係在無意識或精精錯亂中所爲者,亦屬

第三 限制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外外 定代理人之充許。(七七條前段) 蓋以尤而爲補充限制行有人之能力、

能限 力人 為

無效。

(七五條後段)

使其得爲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爲也

法律行爲本有單獨行與契約之分、 法概 論総 則 教 程 故其行爲之效力,亦因之而異 六七

限制

體

則爲無行爲能力人及限

縋 則 教 程

六八

如爲

尺

法

廐

論

契約 限制 行爲 効力 o 烈, 須得 能力 原因消滅後 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 並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 七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 (七八條).

\*法人法人限 律承定無制 行認代第行

為之理得為

同

者上純 之 利 社 益律 以上所述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 万原則也、 尚有左列之例外一家便多足似死人多得有人 (七七條但書) 即專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

要常及依 者生身其 活分年 必日齢 謂 山 O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必需者、 加受單純之贈與、 屬於前者。 受債務之発除、屬於後者口 七七條但書) 例如普通消費若

行爲能力人一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理 一髮沐浴等是。 允許處分財產者、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 如法定代理人以 ٦, 限制

財産者

分

定金錢交付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修學費用 則限制行為能力人 八四條) 於其修學

日 的範圍內、若購買紙筆書籍等、得自由處分。

-四 行 爲能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八五條一項》 允許獨立營業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心限 限制行為能

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〇八五條 力人就其

如上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利益之保護:

益 之 保 談 利 之法, 約之相對人常處於不安之地位、 許。所訂立契約、非得其事後承認、不生効力。故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契 約有三種。分述於後 此民法所以有保護相對 人之規定也。

告 那 之催 也の 催告法定代理人 心承認之催告、催告云者、卽定一定期限使之爲承認其契約與否之確答 民 法 即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心得定 論 総測 教程 確答其是否承認以於此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 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六九

制

七〇

民 祖

法

槪

論 縋

則

教 程

為拒 即限 制原因消滅後、 絕承認 O (八〇條) 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成為有行為能力為之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催告其本人確答其是

一 契約之撤回、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 否承認。本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八一條二項) 、相對人得

撤回之o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o(八二條)蓋

回契約之撤

既知其未得允許,而仍與訂立契約一自無保護之必要,故許其撤回也。 强制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

法定人之允許者、 其法律行爲爲有効 0(八三條

第四款 第一項 意思表示 概說

意思表示

強制承認

意思表示之意義;意思表示者,即欲望發生一定私法上効力之意思表

之意 意 表 示 示行爲也、其成立之要素有三、即效力意思、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爲是也。

內部是否眞有意思之存在,與意思表示無關也。例如非眞意之意思表示, 律行爲意思。意思表示當以有効力意思之存在,最爲適當。然表意人之 效力意思; 効力意思者, 即欲發生法律行為之効力之意思也。一日法

八八條)等 皆不害其爲意思表示。

(八六條)

虚偽之意思表示 (八七條) 及有錯誤之意思表示

二 表示意思、表示意思者、 與效力意思不同。例如欲買某物、決意去買、此效力意思也と當其要約 即聯絡效力意思與表示行爲之心理作用也

表示意思

示行爲也o 之際、知其云買、係出於意識作用、此表示意思也。立買賣契約、此表

表示行為 Ξ 要件有二、(1) 須有行為意思該如夢中或人事不省中之動作、均不得 表示行為、表示行為者、由意思表示而 生於外 部之法律行 為也。其 法概論總則 教程

第二 旭 示 訓 意 表 0 思 ilii 示 某 袚 行 甲 バ

> 招 獲 程

其 有

友 表

則

此 識

舉

手 如 ż 某

動 市

作

不

得

謂買賣之表示

行

示意

0

場向

以舉

手爲買賣要約之表

上二

尺

11:

艔

論

縋

則

教

獨 Ý. 之 意 思 之 適 種 舉 莜 2 手 示 類 以

意不思獨之意 表立示之類表 示之與意

乃

由

此

種

意思 Ē

表示 不

所

構 意 不

成 思 獨

例

遺

爥 T 表

示

是

不 考

獨

ĬĹ

之意思

表示

桐

O 力

示之

性質

待

示

刨 加

獨

生私 示

法上 獨立

之效

100

單.

獨

行

爲 思

與 彵

ij 表

之意思

之意思

表示者

表

)

表示 契約 者 意 明示之意思表示 思 表示 與 其意思表示之性質 直接足以 共 同 及社 行 爲 均 推 團 山此 知 興 法人 默示 其 總會 行 種意 上 Ż 為意思 意思 決議 思 必 表 待 他意 之謂 表示 示 之意思 所 思表示 構 也 : 明示之意思 表 成 例 示 0 是〇 表 於 例 7 立於 如買 始 生私 賣 表示 電 之要 車 法 一站之人 者 Ŀ 約 之 效 依 大表意 或承 力 者 [n]

人

表人於表人劉 示之不示之於 意特與意特 思定對思定

其意思亦足以

V推知矣。

意思之表

示

(I)

例

登電

車

雖

無締結乘車契約

之意思表示

4

對

於特定人之意

契約之要約

特定

人人之意

例

)

耆

此習慣之明示

也。 加 直

默示之意思表示者

3

由

周圍

之情事

٦

推

知

思表示者、即非對於某特定 思 承諾以及承認撤銷免除等, 表示 對 一示者,以有特定之受者為要件之意思表示也 例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 原則 人 、之意思表示 對於於特定人爲之O <u>m</u> 心 使一 般人皆知之也。 對於不 如兽通

之不合與偶然不合是也 意图图 表见須與眞意相一 第一項 意思 茲分述 致, 表示須與眞 加 ፓታ Tr. 般民法 意 相 之原 致 則 -[1] O 但 有 例外の

Ш

合版(数)多和领面(数)多数(数)多数(数)多数(数)多数(数)。

第一

故意之不合 故意不

合可

、分爲心裏保留及虛偽示二種

R

沙

概

論 縋

則

教

程

七三

故表意人無欲

爲

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

而爲意思表示者

7

其意思表示

·此限O

(八六條

之虛 意僞

虚偽表示、

虚偽表者

虚偽表者,表妖人欲欺罔第三人而與相對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心 表表示

. 之效力 力表示 丁子等意

西海豚

富事債 を要面を

利害關係之人

也

しの例

如甲乙通謀偽將某

物讓

興

於乙

د

**添不知** 

情 示

鬒

善承第三人

Ξ: 由 法

張 2 律

C

所謂不得對抗者

即表殊人與相對人不能向

即

不

知

表章

恩人與相對人通謀之虛偽表示

) 而就 項

此

『虚偽表』 所謂善承

有 im

效也o 賣之是

他 人

但不得以

其無效對抗善承第三人の

而爲虚偽意思 財產為債權

表示者

其意思表示

無效

第三人

X

M

扣押

表面 人

上傷為讓與

通

一謀所爲之意

(八七條

表成人與相對人通謀

例如債務人為避免其

人是 0

心表示也

o

思

不因之無

...效o

韶

此種

意

思

表示

多出於當事

者,

欲

欺罔或戲謔

相

對

人

illi

爲之表示

也

尺 注

論

教 程

心裡保留者

•

即

表意人故意為不與眞意

箱合

之意思表示也

七 四

第二 賣契是 o 房屋, 如甲本灣贈其愛媚值萬元之房產,而恐爲其子女所爭執,乃僞立萬元之 偶然之不合:偶然之不合者、 隱藏行為、 (八七條) ,爲减省稅契費,所於買賣契上僅載五千元是。是,又有僅與其所表示之行爲異其條件者,例如買賣本爲一萬元之 隱藏行爲者) 一曰隱匿行爲O此種行爲有與其行爲全異其種 即虛僞意思表示而隱藏他項法律行爲之謂也 卽非因表章者之故意、 乃意思與表示 類者 o

例

然之不合也。其情形有三、即錯誤 種し例如誤認銅爲金 錯誤者、即誤解事物之謂也。可分為事質錯誤、 • ) 屬於前者O 誤解連帶債務爲保證屬於後者。 "值務"與法律錯誤一 不知 及誤傳是也

民法第八十八條一項前段規定 小孩之钱。 一章格或物之性質、苦交易、1951、即指留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苦交易、1951、即指留事人情的发生在行为之种构型自己的第一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表意人得將其意思 重 意思 要

法

槪

論 翘

H)

程

限

八八 鎖之

條

但

書

示撤

八

八

條 程

項

但

以其

錯

評 非

由

表意人自己之過

失

者爲

七

<del>; ; ;</del>

R

法

槪

論

緻

NÌ

教

力誤力不 義不

例之效 知之效

示 不知 -{|1] 即 =

不 知 育

表意 人 即 表态

若 知 其 事 無权欲 情 7 為該 刨 不

小為意思表者是の設内容之意思表示さ

八 EH

八

條

項前

段

之意

而爲之之意思表

、或傳達 為售金岩干 機關 傳達不 之類 是 C 質之謂 誤傳之效力 也

例

除表意人有過失 楗 `` 八者外 Ē 意 思表 得 示後 撤銷 之。 經 介九 過 年 0 im 修

消

滅

第三人之保護 然對於善意之相對 ; 關 人或第三人亦不 於各種偶然 之不 可不 合) 許 JIII 以保護 表 意 Ā 有 放第 撤 銷

保第相诗版

護三對效銷

24

相

人

或 不 知

加

ijĵ 對 錯 誤 僕

述の

人人之或

義誤

如

命

人

至

一金店購

金岩干 創意

īlī

僕

人

誤

倶

與錯 關

不

Ġ

於

諁

知 [ii]

及誤傳之撤

銷

他之意

Ξ

誤傳、

誤

傳者

. )

思表示

因傳達

X

過 不

失者

為限の

八八條

知之意

思表示

7

表意

人得撤銷

但不

知情

事

非

於表意人自己之

**鬼九十** 

義詐脅即有意 領意 無思 瑕表

斯迫詐瑕思 之 斯班表 意 與者示

但

其

撤

因

受害人

明 無

> 得 而

知

者

不在

此限。

第三項

意思表

示

須

瑕 知

疵 或可

瑕

意思

表示須無瑕疵

亦為

法

律行為

有效要件之一、

反之

卽

意

思

表示

力 郡 拟 之 効

因被詐:

敷而爲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之の

價是

言其所有

之表爲白金

表 即以 瑕 省

其所

有

之畫

爲王石谷之眞

跡

以

欺

相

對 也

人

m

例

加

詐欺係由

「第三人所爲者)

以相對

人明知其事實

或可

得而

知者為限

始得 鼎係商

撤銷

(九二條一

項前

段

岩

九二條一項但書)

例

如甲乙二人通謀

甲偽言乙

所有之銅

尺

法

볝

論

總 則

教

程

第

詐欺

詐欺者

惡意欺罔他人使隱於錯誤之意思表示

疵

所謂意思

表示

有

疵

者)

卽許

欺與脅迫是也。

於信 規定

其意思 第之原

表示

爲

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

人或

7第三人,

應

負

赔

償

責任

條

依第

八十八條及第八

十九條之規定。

撤銷意思

表示

時

七八

項 被 詐 欺而

古

內

受

其 槪

m 總

購買之

可

R

进

餾

111

教

程

第二

鹡

者

即故意使相對人

**意思表示之謂** 

也 迫

例

如甲齊乙

**—**]

汝不與我萬

金則殺汝

<u>\_\_\_</u>

乙受脅迫而

Ü

得之, 物、 鹤 迫 甲雌 例 加 對 甲 乙得 被詐欺將其所藏古玩出售於行詐欺者之乙 爲之意思表示 欺 撤銷其買賣契約, 則丙 1 其撤銷 對乙撤銷其買賣契約是O 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然對於丙 八生畏怖 ιŗ, 則不得主張撤銷之効力。 且因此畏怖心而為一 丙不知情 (九二條) m 由 定之 乙買

力脅 迫之效 数 種 撤銷 與之是也 因 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 雖善意第三人亦得對抗之、蓋被脅迫之表意人 表意人得撤銷之。(九二條一項前段 較之善意第三人尤

此

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年不得撤銷。 被 ·詐欺或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之撤銷權, 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 (九三條)

時權脅被 效行迫詐 使撤欺 之銷或

當保護

也

・第 四 項 意 思 表 示 之生 效 時 期

第 以 相 向 對 對 人:話 T 人 解 意 思 時 表 示之生 發 生效 力。 效 脖 期  $\overline{\phantom{a}}$ 九 示 四 條 對 話 爲

意

思

表示

者

其意

思

表

制表撤時示人向期之意向期之意

第

\_

向

非

對

話

A

意思

表

示

之生效

時

期

向

非

對

話

人

為

乔

思

表

示

者

其

意

思

₹

示回期之意非 之意

限思

生撤

П

之效

力。

九

Ŧı.

條

但

書

生思對

生思對

時示人

效表話 效表

生思

時示

效表話 表示 思 表 以通 示 知達 11 以撤 到 回 相 對 ۵ 佃 人 其 時 撤 發 生 回 一数力。 Ż 通 夘 須 璵 プL 畜 Ti. 思 條 表 \_ 示 項 萷 時 段 蚁 先 畤 非 達 對 到 話 Λ 之意 始

意思表示不 叉表 表意 意人 人於發出 因之 八非因 失 其效 自己之過失 通 知 力 後 ٥ 死 亡或 九孔 ं 不 喪 失行 知 條 相對 項 為能 八之 力 一姓名 防 或其 居 相 所 對 行 苔 A 繑 蒙 能 得 力受 不 測 之損 限 制 訴訟 害故 者 ז

依

事

法

方之人不力能喪後意表 法主姓知 力失死思章 通名採 之行亡表人 知居對 效為或示於

公示送達 之規 定 ·- ) 以公示送達 爲 意 思 表示之通 知 O 九 Ł 條

無 行 爲能 或限 制 行為能力 力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 期 向 無 彷

尺

法

論

邈

剌

数

雅

七九

)

按

向

非

對

話

Ĺ

意思表示之生

効時

期.

學者

有

[4]

種

Ŧ

義

卿

a

一意

思

主

義

期示人向効表力制能向 之牛意非時示人行力無 義効思對期之意為或行

> 力 0 蚁 限 凡 儿 制 法 六 行 槪 條 爲 詥 能 總 力 則 X 裁 爲 程

意

思

表示

者

以

其

通

知

達

到

其

法定

代

理

Å

時

效力 信 主義 創金 例 思 即 加 表示 書 表 意人 信 \_-^ 己 왩 、將其 投郵箱之時 成 立 通 知相 立 刨 是。 對 牛 效。 人 之意 С 例 思 加 受信 表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外, 書 信 主義 減性 時 卽意 己 思表示 生效力是 達 到 相 b 對 即 Χ¥. 生

.義 7 各 解 有相當 表意 故多採用 人之意思表示 理 由 第二第三 7 然各 衂 時 1. · 🖚 主 始 法 例 義 生 一效力 我 對 民 於 O 法採 第 例 如 第 用 相 兀 對 第三主 兩 X 1 已 義 開 閱 'n 事 書 實 信 殊 串 有 是 滯 U 碍 此 難 Щ

時)

卽

生效力

0

例

加

書信已

送到

相

對

X

時

是。

d

7

解

主

義

卽

相

對

人

須

釋云 意 者 思 表示 톙) 確定意思表示之意義之謂也 之 解 釋

٠-٥

故民法

規定解

第五

項

之意 解思

A O

第一

件及

期

示不 明瞭時,可以該地 普通

習慣爲解釋之資

料

·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就

表示

時

切情 0

形爲全體之觀察

意思

所用之辭

句の  $\overline{\phantom{a}}$ 

九

八條

意思

表示

·應探求當事人之眞意…不得拘泥於

第五 第 款 一項 條件及期限 條件

之將來事實之成否之謂 條件之意義、 條件者、 型の 例 即法律行為之効力之發生或消滅 如甲 典乙約、 君若出洋留學 贈君 ٠, 繫於不

千 金是

確定

解除條件者 千金其贈與之効力卽褪乙丙之婚姻 法律行爲効力之發生之條件也o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停止條件者 例 成否而 如 甲與 7 刨 在某種 定者 乙約 也。 君若與丙女結婚則贈與以系有多名表為他多名的人

件與停 解此 除件

條件之分類

即以某種事實之成就失其法律行爲之効力之條件也

例

如

壮

論

總

則

数

程

甲 典 積 約 ĸ 極 法 ) 條 余之 艞 件 論 與. 住 總 消 房 [1] 極 教 條 現 程 件 歸 君 積 住 極 5 條 余歸 件 者 來時 卽 爲 们 條 還 件 於 内容 余 是<sub>0</sub> 之事 将表對意 度 在

於

からなり

件與積

效律附 力行條件 之 之 法 消極 極條 條件 第三 甲 力 奥 Z 消 現 約 附 極 在 九 條件 條 之 ኀ 九 7 ・件 狀態 法律行 條 在 者 之謂 Ξ \_\_-干 項 刨 4: 爲 爲之效力 也 條件 後 例 附 澥 倘 如 內容之事 除條件 健 甲 與乙 附 存 嵵 停 實 約 之法 ıŁ. 條件之法律行 剘 > 律行 剛 在於 Z 岩 乙千金 爲 維 讀書 持 於條 現在 ٠, 為 91 於 之狀 酮 件 、條件 成 ح 態 干 就 金是。 之訓 時 成 就 時 也 其 發 ٥ 効力 例 生 加

任事律附 人行條 之為件 責當法 成 就 約 件成就之時發生者 附條 所 應 ル 條件之法 得 岩 九 八條二項 與丙 利 益 之行 律行 女結 爲 爲 婚 一依其特約 (九九 此原則也《依當事 耆 時 當事人: 貧 日定 賠償損害之責任。〇一〇〇條 允約之日 於條 件成 祀 條三項 否 A 7 未定 雷 特 與千金之類是 約 前 使 條件 若有損 jir. 成 例 外 就 耳 Z 害 效 相 叉因 果 對 例 人 加 條件 因 甲 不 璵 於 條 件

期限

義期 限 之意

第一

期限之意義

、期限者)

卽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緊於將來確

生之事實之任意附

款 河。

例

如約定某年月日償還借用物是。

類 関 限 之 分

第二

期始

期限

心

甲與乙約

下月一日將其房贈與乙是o終期者

盟與乙是 O終期者、即於期限届望停止其法律行為効力之發生之

至

時 民

消

滅 例

洪

律行

爲之効力之期限

业也

例

如甲為乙設定至某年月日 그

Ŀ

法

槪

論 Įį, 如

纞

Ħ!

教

程

加與終

始期與終期 期限之分類

始期者

Ŋ

卽期限窟至前、

以和

誘方

法

達到

女結婚之目

的

第二

項 與丙

期限

)

行 來

爲促其條件之成就

者

視為

條件不成就

0(10)條三項

如 加

前 以 不 例

À

īE

5

後 當

甲故意勸丙女與丁結婚是〇

(一〇一條一

項

ب

例

如

甲與乙約 其因條件成

٠,

乙若與丙女結婚, 、就而受利益之當事

則贈乙千金〕

如以不正當行為

阻其條件之成就者

視爲條件已鑑

成就 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

程

训典確 限不定 確期 定限

> 之地 Ŀ 權

確 定期 限 與不

確定

期限

確定

}

爲 H

期限內容之事實之發

-[[] 期 0 限 [9] z 效力

力期限之效 数

第三

期 時 跟 期

者 均

刨

繑

期

限

内容之事實簽

雖 某 者

屬

確定

in

其

時

期不

確定之期限

屬

確定之期

限

-[]

例

如

相 生

約 期

於 限

年.

月 

起

清償債務是

不

確定 生與

٥

如 相 約 以某 死. 亡爲 期 限 之類 是る

終 期 附 之法 始期 律行 之法律行 為 於期 爲 限 • 屆 於期 漏 限 時 屆 主

時

發生效力 o

 $\widehat{\phantom{a}}$ 

失其效力o

亦與附條件 卽 Æ 之法 期 限 律行 屆 至前 繑 [ii] 岩 . 0 有損 故 第 害相對· 百條之規定 人 固 期限 • ) 於期限 屆至 ·所

前足效力

期限屆至當事人可獲得法律上將

來之利益

學者稱之日

期待

權

C

0

項)

條

Ą

附

權之不可侵、

(一〇二條三項

利益者、 行為人員損害賠償之責任。

八四

應

得之

準

用 期

義代 理之意

第一 間也 代理之意義 、、代理者、即代

法律行為原 、 日第三人。 故代理關係、 代理之分類 爲代理之人 則) 固 可代理 ~但有例外 ~ 日代理人?被代理之人、 原有三方面口

如婚姻是心

即代理人、本人、第三人是也。

日本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

類代 理之分

現典法定代理

護人し 親屬會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 法院之行為、(如破產管財人) 或本人以外之私人行為( 法定代理者 而發生之代理也 卽代 理權依法律之規定)(如 Ó

意定代理者

其代理權

如

`}

依授權行 積極代 爲 所授與之理也)一日委任代 P 6

理與消 E 動 極代理、積極代 方 ノ代理。 消極代理者, 理者、卽代 卽代理本人向相對人受意思表 理本 人 對第三人為意思

理與積 消 極 板 代 理

之代理也

民

注

盐

總

則

對

程

八五

代理一海有意思表子一百五本人意思

到! 他

人為意思表示或代他人受意思表示之

槪 綸 縋 則 敎 程

R

1):

示之代 理 Ш 日 l 受方 代

第三 對 本 Ĺ 代 發生効力。 理之効果 代 بالبر 理 9 人 於 條 代 理 理 項 植限 前 内以本 項 規 定 K 八名義 於 應 所為之章思表示

向

水

X

為意

思 表示

m

直

果代 理

间 其 代 理人 為之者 準用之 o 〇三條 項 及於

理 0 代 故 理 代 K O 理 代 人所 四條 理本 為或 人所為或所 所 受意思表示 受之意思表示 之効 力 ) 其效力 不 因

其

爲

限

制

行

為能

力

٨

īm

本人

m

不及於

理能限 之力制 效人行

力代為

可得 〇 五 丽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條前 知其事情 段 ت 例 如代 致其 效力受影響時、 理 被 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 詐欺 in 爲之意思表示 其事實之有無 被脅迫 得 依第九 應就 或 代理 十二條之規定、 明 畑 其事情 人决之。〈 或

3

Ò

١

力瑕思代 施表理

之示人 効有意

授與者 歌 強 其 意 其意思 思 表 示 ()不 表示 問 如依照本 本人 八之被詐 ٨ 、所指示 欺與否也で 之意思 但代 III 為 理人 時 之代 其事 理 實 係以 之有 法律行 應 爲

撤

八六

限代 御曜 之 本人次之の 第四 其 物之瑕疵 代理權之限制 雖代 O Ti. 理人 • 條但書) 不 代理人以其代理權限內之法律行為 知 只須本人知之 例 如本人委任代理人 相對 人亦 特指定使購買某物 不負担保 1 原則 上問 之責

得任意

爲之、 行為) 律行為 六條前 亦不 惟尙 段) )則恐與本人利害發生衝突故也 可有例外ou 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 蓋以代理原爲謀本人利益 即代理人 非經 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 しの但其 、若使其得與 八法律行 為係 (自己或代第三人為法 專履行債務 為 自己之法律 0 省

消代 滅瓘 之 第五 心 不 在此限0 代理 一權之消滅: ○六條但書 代理權 消滅 と 原 因有二 即共同 原因 與特別 原因

原因 共同 原 因 刨 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典通 之消 滅 原 因 111

共同

甲 代理人死 亡、代理關 係) 恒以代理人本身為限 心故代理人死亡之時

民

法

槪

論

縋

則

教

程

八七

R *i*Ł, 無論 槪 法定代理意定代理、 論 總 Ħij 程 其代理關係

、應卽消滅の

八八八

敎

乙 代理人宣告禁治產

甲 特別原因、即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各個所獨具之消滅原因也。 法定代理權之特別消滅原因、例如監護人之代理權、經親屬會議撤

消而消滅是。(一一〇六條)

乙 意定代理權之特別消滅原因、例如意定代理權被撤回是 6 參照一

〇七條)

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一〇九條) 若授權書遺失或因其他原因、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發生,則代理權當然消滅。但意定代理人,

須將授權

無權代理 第六、無權代理、無權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一能交還時,應由授權人聲明授權書爲無效。 對於善

意之第三人員損害賠償之責の(一一〇條)

第

所謂

當

然者

3

卽

無

效

的

結

果

在 即

法

律

當

然 爲

發

生 然

111 並

所 定

謂 不

確

7

不

能

更 也

0 雅

决

律

行

告

能

發

效

力 卽

乏謂

)

因

當

無效之 一意義 第

七 款 效 及 撤

項 無 效

4111 效 云 者

人之行 與 不 成 7. 爲 之 或 時 間 Ž. 經 過 0 情 事 Ż 變 遷 m 成 件 爲 有

以

致 -[1] 者 生

能

効

效 定

爲乃 立要 其 法 外 確 律 不 行 能 確 爲 m 發 根 不 不 生 同 本 效 不 力 能 因 前 成 ን 考 而 1/ 法 111, 缺 律 乏 0 有 無 行 效又 效要 爲 不 生 與

效 法

力 律

耆

不 不

渦 生 發

其 效 生

效

) 爲 不

行

區生成律無

別效立行效

カ

者 效 事

因

乏成

0 後

効

法 缺

力及為與

之不不法

無

第 無 效 Ż 分 頮 力 有

倘 異

未

發 無

生

丽

립 律

0 行

非

力

能

發

牛

-111

效 絕) 對 渚 無 效 對 與 於 相 對

無

效

對

**ME** 

效

111 人

111

批

υ

民

法

甁

憩

**'HII** 

教

程

定之

٨

雖 絕

111

效

m

對

於 即

他 無

X 論

仍

非

無 皆

效 認

刞

例 效

如

第

八 相

效與絕類無

相對

對無 之

無效

效

八 ル  $\mathbb{Z}$ 

條二項

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

全部皆歸無效、

抑催一部無效

立法例

ş

類不一致"

我民法規定)

法律 是否

(一一一條前段)

蓋以全部無效

仍爲有效。

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つ

即法律行

為

部無效之謂也 〇 法律行為一

部無效)

七條之情形是。

民

法

摡 論 紁 101

教 程

全部無效與一部無效 部無效者

全部無效者

即法律行爲全部皆爲無效之謂也。

甲 為原則「對於此原則、尚有例外〇

依法律特別規、 法律行為除去該無效部分 ( 一 一 一 條 但 書 ) 法律行為一 一部無效者、共 亦可成立者、 其餘部分仍爲有效、二四七 則其他部分、

無效法律行爲之轉變、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 並

即爲他法律行爲者

其他法律行為

九〇

0

学一二二條)

即表意人實有若知甲行為無效

刨

有

欲為

一爲乙行爲 而 性效力

為當時

義 撤銷之意 第一

第四 知

發生之謂也 O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與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同 O 这意思、則尊重棋意思一使甲行爲轉變 其 撤銷之意義、撤銷者、 無效或可得而知者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責任、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 第二項一撤銷 應頁回復原狀。或趙害賠償之責任。(一一三條) 即特定人對於可撤銷之注律行為

不能謂之爲 確 不能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 無效 乃不屬於二者之獨立 完 可撤銷之法律行爲 狀態 -[1] . D (一)不能 謂之爲有效

無数者の別者の

心失者 o 前 (八八條 者如意思 八九條但一〇七〇條生父認 表示有瑕疵 灿)(九三: 條) 意思表示 領非婚生子女後不 有錯誤 m 表意 得撤銷)

因撤銷 之原

第二

撤銷之原因、、

撤銷之原因、

可分為

一般

之撤銷原因

與

特別撤銷

**汽**無 原

民 法 論 則

程

過

種

者如二

70 行 法

四條四一六條四一七條九八九條九九一條八為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顯失公平者

至九九五條各條之規定 (七四條) 等是1

法律

民

槪

論

總

剘

教

程

第三 撤銷之方法、撤銷之方法、 有向 法院請求為之者 有以意思表示爲之

意思表示主義の 者 ·前者謂之訴訟主義 日, 等國採之、我民法規定 前項意思表示, 但對於暴利行為、 () 法、 義 應向相對人爲之。 荷 (七四)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等國採之。後者謂之意思表示 條) 詐害行為 (一一六條) 二四 原則係採 四 主義 如相

第四 即撤 銷之效力、 撤銷之效力、 没於法律行為成立之時<sup>0</sup>但結婚撤銷之效力 路被於累重網路路逐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C(一一 (一一四條一 不溯及旣 項)

力撤銷之效

被詐欺或脅迫之結婚。

(九九七條)等

則採訴訟主義。

往《九九八條

挪

消撒 滅銷 榕

Ž 第

Ŧi.

之原

因

有

過後推動

自 撤銷權之消滅 因 次行 使而 消滅 撤 公銷權消: 滅

如 九〇條 九三 條之規定 撤 銷權 期間 自應消光 經過 滅し 

三項 法律 行 爲 之效 力 未 定

之發生效力與否未必定之謂也。故法律一一法律行爲之效力未定之意義,法律 行 行 爲 爲 之效 之效力未定云者 ~力未定、 與 法 刨 律 行 法 爲 律 之可 行

定之法定之法 之效律 效律 意力行 力行 義未為 未為

律行 以 撤銷 法律行 為不 不 定發 同 爲 0 之效 生效 촒 法 力與否 力 律 行為 未 定之 之可 也 種 得撤 類 銷 ) 乃其 結 課歸 於 有 效 或 狐 效

其

法

為之須定之法 法經之效律 律承稱力行 行認類未為 化 理 須 人 經 或本人之承 承 認之法 律行 認 - ) 爲 1 七九 例 如 條 限 八 制 行 \_\_ 條) 爲能 力 A 始 牛 所 一致力つ 爲 心之契約 無 權 ) 代 須 理 經 X 其 以代 泩

理人 八之名義 所 為之 法律 行 爲 非 經 木 人承認 對 一於本 人不 生效力o

尺 法 槪 論 總 則 教

程

取

始有

効

八條

一項

若

有

火處分相

標

的

物

為處 經

分後 權

有

利

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

時

亚

應得觀屬會議之允許

(一一〇)條

悬

行分

法人领 律同第 符之三

丁.

七〇

條 法

認者 Ш,

確定法律行

爲效力之意思表示

也 (1) 九

應以

意思

爲

Ш

氐

腴

論 承 쇒

教

程

之。經承認之法律

行

爲

如

無特

别

訂 定

溯及為

心法律行

爲

時

發生效 表示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法律行 其同意或拒絕 得向 常事 爲 人之一方爲之。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 (一一七條 意 例 如 始生 監 護 效

力

之承認、始生效力。一一 無權利 一八 條 人就權利標的物 無權利人就權利 所爲之處分,

時,以其最初之處分,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 爲 有 **劾《二一八條三項)** 

第二節 第一欵 期 概說  $\widehat{\mathsf{H}}$ 及期 間

概 間期

及期

抵觸

能 也

力始終之時間是心 事實發生之前後

法律上最重要之時有二、即期日及期間是也。期日者一即

例

如某年某月某時是。期間

間之計算期日及期

間

之中的復有

時効期間

及除斥期間

٦

俟後

再詳

t述之。

之期間也

例

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

者、卽自一定之日期起、

至他心

定日期 年期間

是 所經 過 特定之時期也

法 計算之方

第一計算之方法

Ŕ

法 볝

論 쇒 則

教程

九五

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

記定外へ

其計算

法規定、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

爲所定之期

、依本章之規定。 一一九條

定之者口有由

者。有由法律行為定之者。我民法思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有由法令定之者。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有由法令定之者。第二次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如八條一二條等是)

有

由審判

之關係 時 與 法律

徹定事實發生之前後者

訓之時ぐ

故時者

爲澈定事實發生前後之尺度

於法律上有

重

一大關係の

如出

生及死亡之時間

爲權

計算 定 月 É 以時 Н 然 午 il. 定期 前十 算 法 間 時 3 者 起 自 二干 伙 . 7 計 籄 時 F 算 起算の . 1 法 则至 者) 二十一日午前 卽依實際時間 ( | 二)〇條 + 而計 時 為 算 減期 之方 0 を 是 o 法也 我 D 民 例 法 如 本

法自 然

民

法

槪

謠

縋

則

教

程

第二 例 期間 期間 如 稱 之 之起算 起算 华者 點 點 及 訓 以時 終 自 E 定開期 點 月 日起 者 刨 至十二月三十日 時 起第 <u>-</u> ... Ö 止之期間 條 項

正算期

法形

法計

簱

曆法計算法

唇

法

計

算

法

者

即依曆計算之方

法

也

曆者

太陽

曆

也

O

星期 期間之終 JŁ. 點 或 定期間 以 H 星期 者、 其 月 始 或 示 算入 o 年定期間者、 ( = 0 以 期間 條 末日 項 己之終止

月

扫

H

爲期間之終止。 二二條 \_\_\_ 項 期間 不 以星期 H 或年 之始

點期

起算 沢

以最後之星期

月

或

4

與起

算

日相當日之前

日寫

期間

Ż

Ħ

。(二二一條二項前段)

閒

以月、 或年 定期間 於最後之月無相

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二二一條二項但書)

態

其期 期日或期間終止點之延長, 日或其期間之末日, 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

之間期 延終日 長止或 點期

日

者

計月 算或 法年 之 第三. 月或年之計算法、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二二三條一項). 月或年 日之次日代之。(一二三條)

第年 法 計 之 計 第四 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二二三條二項) 年齡之計算法"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一二四條一項) 其出生之月

者 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二日出生。 (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一二四條二項) 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

生之日

前滅時效

第四節

消滅 一概訊

時

效

第

一款

之 意 識 時 效 第一 汎 消滅時 块 - 梅 効之意義。 消滅時効者。 即以一定時間之經過,及不行使權利 論 總 則 教 程 九七

儿 凡

宋弘公准再等) 文态经过三年时 要件 之事

實 R

依義務

人之抗

辯

洏

爲

請

水權

消

滅

之原

因

者

也

故

消

滅

時

効

須

法

甁

謚

繼

則

教

积

別期效

卽歸

消滅

之謂

111

其與

消

滅

時

效不

Z

點

加

O

不

行使

權

利

之消極事

ず實之存在の

第二 定之、 備三 行使 入請求 消 種 要素 不 滅 得 時 權 效 以法律行 O 與除斥 (一) 須經 期間 爲 因 時 加 效完 Ż Æ 過 區 蚁 定期 别 减 成 m 须 之。 除斥期間者 間 0 此 期間 四 七 消滅 條前 即 稱 經 曰 段) 時 洒 効期 一定期間 間 須繼 湯水 乃 īfii EH 權 續 法

. 卽 歸 在除 消滅 斥! 期間 . 0 而 在 其權 消 滅 利 時 效 僅 存 則不 該期 僅期間 間 內 之屆 始存 滿 在り m · 司 o 故 其 尙 期 須 間 有 届 於該 漏 其 期 開 内 利

消滅 原 Ħij Ŀ 時 效依 不: 能 因. 中 一趟及不 [11] 等事 完成 曲 1 m īM 延長 延 長 者 其 、期間 也故 FO 若 又 除 稱 斥期間 日 預定期間 則爲 不 , O 湛 變 例 期 不

之消 標滅 的時 效 第三 消滅 時 效 Z 標 的 關 於 何種 權 利 得 爲 淵鴻 時效之標的 各國 立

第

0

>

如第

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二五條

前段)

内始能 行 一使者) 亦概為 、除斥期間之規定) 消滅時效而直接消滅 不能 謂 爲消滅時 可效者也。

也や数不 標的 同

獨支配權不 如德瑞民

能

因

者)

法

10我

民

法蓋卽仿德瑞民

〈法之例 〉

而以請

求 有

卽形成權

限於

在 權爲 以 請

定期 標的 水權

ò

有

以債

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爲標的

者

如日

民法

爲 者

0

般時效期間 第 款 消滅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時效之期間

此原則 依其規定。(一二五條但書) 也 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

等

第二 Ŧi. 特別時效期間 年之時 放期間 利息

紅利

租金

瞻養費

退職金、

及其他

一年

效五 期特期年間別問之 時 效

(一二六條)

或不

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因五.

年間不行使而消

民 論 数

法 槪 緲 則 程

九九

程

8

間之時

<u>一</u> 年 之時 一效期間 、左列各款請求權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sup>3</sup>(一二

七修)

Ħ, 價 、及其塾飲る 旅店 • 飲食店 及娛樂場、之住宿費つ 飲食費、 座費 「消費物之代

O

丙 ړ2 以租 迎送

戊 Ţ, 律師、 醫生、 會計 藥師 韴 看護生之診費、 公證人之報酬 藥費 及其墊款

報酬

及其墊款。

技師承 律師 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會計 師 公證人 . 所收當 再 人物件之交還

治波時效之起算點 商人 製造人 二、消費時效, 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自請權 可 行 使時起算

受政政海豚

不以行 爲 爲 E 的

應自請 之請求權、自其行爲時起算。(一二八條) 換言之 『求權成<sup>·</sup> 八九時 進行。 故以行為為標的之請求權 應從水 卽消滅時效之期間 小時起算 7 m 以

齴

不行為 《為標的之請求權 "則從他人爲行爲時起算 o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中

斷

第一 致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於無用之謂也 時效被中斷之時、 中斷之意義及事由; 中斷云者 , 即時效進行中、因某種事由之發生、即時效進行中、因某種事由之發生、 其經過之期

おおのでは、 およりのでは、 中中断 と、からなん と、からなん と、からなん

一世书里是是

人・ショラをは水支 請由中 求 断 之事 中斷之事 不能再算入時效之中、應自中斷事由停止之日起、 請求 請求 由有 者, 四種 即因時效不利益之當事人、 分述如左 於訴訟外、 從新進行。 對於相對人主

請以後 張其權利之謂也。 ~ 六個 個月內,不起訴,視2時也,(一二九條一至 視爲 不 中斷 Ð 一三〇條

項一

款) 請求固

生中斷之効力、

但於

承認

承認 民 法 槪 承認 論 者 N 即因 程 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 對 於相對人承認其權利

付序依者同與

命送督 令遂促

支程

依

程

序者、

卽

以

請

求對

於債

務

X

、發支

若

一起 效訴 力有 記字

謂 淸 存 起訴 償 Æ 世. O 部 調 起訴 或支 也

付

利

息

m

請 條

求

緩

期

承 此

認 所

亦

無

妨 心也の

權

尺

法

艞

脸

縋

則

敎

程

儿

----

項二

捻

於

謂

承

認

不

限

明

示

四 中 别 與起 訟 斷 6 Ö 但 督促程序送 若 及訴 撤 回 其 九 者 訟 條 訴 之 條 3 種 刨 \_\_ 項三欵 或 類 因 因 時 ٦ 效 不  $\sim$ 給 受 合 法 付 不 ·利益之當表 為等之默示? 之訴 m 致 受駁 誫 訟 之形 回 確 之判 認 事 之訴 定 决、 於訴 其 形 水 判 成 訴 訟 决確 之 Ŀ 反 訴 王 訴 定 或 張 附 其

醌

並 帶

無 民 利

2 付 誫 因 訟 命令爲目 .和 拘束失其 解 m 傳 的 之特 唤 効 力 1 別訴 因 時 和 靦 解 訟 爲 程 序 不 也 中 斷 時 O 效因 送達 條 支 付 命 令 m 中 斷

傳因

解

m

īfij 傳 喚 刨 因 和 解 丽 向 法院為 傳喚之聲

借報 權明

丙 報 明 中 斷,

之謂

也

Ī

時

効

因

和

解

俜

喚

m

中斷

但相

對

人不

到

庭

或和

解不

胶

٦

條 )

破產債權 "、報明 破產債權者 UD 時效 即債 因 報 阴 權 破 人因加入 | 産債權| /破産 丽 中 斷 財團之分配 O 但 債

訟 知 訴 訟 中斷 O 三四四 訴訟 拘束 條

T

告

夘

訳

告

者

即當

事

Ā

在

中

對

於

利

害關

係

權

整作 戊 第三人、 斷 三人、為促其參加 開 始 執 行 行 爲 成聲請 野請强制執行 也 大個月內 不 通知 其訴 訟 即權 不 存 起訴 在 莉 之謂 Ă E 视 111 張 為 Ó 權 不 時 利 效因 r 之表 斷 告知 D 示 二三五 訴 ) 故 訟 生 m 修 中 中

前 撒 消 其執 行 處 分 時 , ) 醌 繑 不 中. 斷 Q 一三六 條 項

之欠缺

斷

之效力。

但

因

開

始

執

行而

中

斷

老

,若

或其 因 聲 權利人之聲請 請 被駁囘時 或 7 视 法 律 爲 不 上 一要件 因

R

法 制

豁

HI

教

程

弧

執

行

而 紁

rþ

斷

香

若撤

回

其

整請

)

程

力中 断 之効

三六條二項

7

自中斷之事

曲

終

肼 3

起算の

~ 三 訟 終

第二 七條 中斷之效力、 項 因 赳 時効 訴 m 中 中 斷之時 斷者

結時 之間

重行起算

0

一三七條二項)

但時

效

中斷

以

當事

人繼承人受讓人、

效

自受確定判

火 ıĿ.

或 冈 重

其 行

他

方

法訴

第 四歇 消滅時效之不 一切人也。

爲限

始有效力口

三八條

愛傷人為此时別人对甲生致男人是是

不完成之意義、、不完成 者 7 完成

難以 0 時效停· H 即時 斷 時 效期 11: 效 者 間 ) 同進行終止之際(将為儒) 故暫時不令其完成。 乃停止其 時效期間 暫時 淮 不 後者以時 行 "之體也。 令其完

以不 令其時效進行 爲宜 也

0 79

意不之消 義完不滅 成完時 之成効 第

前者以一定事

由之存在

成之謂

也

與時效停止有別

事不 由完 成之 第二

不完成之事

效當

事人有

特別

關係 由

派教园房里 旅馆等一年

者 0 時効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 自其妨碍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 其時効不完成。(一三九條 致不能中斷其時效

是外方月为限一个月次保住人难一个月次保住人难一个月次保住人难一个人 理人選定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或破產之宣告時起, 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六個月內 其時效不完成。(一四〇條) 自繼承人確定

內若 六個月內其效不完成。(一四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 無法定代理人者、 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

太阳多人在一下多

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一四二條)

四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

•

於代理關

五. 完成 夫對於妻 (一四三條) 或妻對於夫之權利、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効不

効不 力完成之 第三 不完成 之效力、不完成之効力在於使時效期間已經終止、 本應完成之

法概 論總 則 教程

尺

\_ C

義効之消 力效減 之力時 意 効

期間

後,

則令義務

入享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

o故消減時効之效力

. )

並非

時

効

時效 於所定期間 暫於 第五 內不爲 一定期間 欵 中斷行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不 完成 爲 而已。 渻

則時

效仍然完

成

O

已經

進行之時效期間

有效

民

独

腁

論

솼

W

教

程

第 効力之意義、 消滅時効之効力 在於有不行使請 求權之事實經過

經時效消滅,價務人仍為履行之給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犯 接消 0 滅請求 其以契約承認該債 權 乃因義務人行使抗辯權之結果其請求權歸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務 付者 ,不得以不 Ó 四四四 知時 條 劾 \_\_\_ 於消滅 條二 爲 項 理由 請求 一見

請

求

返

權已

我

或提 出担保者 亦 [1] W 四 項

圍 対 力 之 範

還

抵押物 以抵押權質權或效力之範圍 質 物 或留置物 或留置權担 保之精 『求權 、 蹝 經時 效 消滅 債權仍得

取償 四五條 項 此種規定 於利息及其

就

其

使私 格 之行

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

經時效消滅者

• 3

不適用之。(一四五條記

項)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 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五章 (一四六條) 私權之行使

之私 意 養 徒 使

的。(一四八條)否則為權利之濫用矣。 權行使與否可 行為者7 私權之行使者、即依權利正當得為之行為也。此行為之性質,有為法律第一節概說。以來 (如撤銷權) 本為權利人之自由。然其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 有為事實行為者 0(如所有人依法處分其物)

私

自衛 行為 百 第二節 自衛及自助

第

自衛行為 法

尺

槪

論

則 教 程

自衞行爲爲民法及刑法之共通所容許之行爲也。 故在刑法

不資賠償之責任也

但る物質である 避免行為

此 種行爲可分爲防衛行爲 防衛 行為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 與避免行 爲二種。分述如左 ,爲防衞自己或他人之權利了

所為之

上寫此

行 12:

爲 槪

不覔

刑事上責任。在民法上爲此行爲

民

論

縋

ĮĮij

教

爲之行爲、 度 於不法之侵害 (二一) 行為 避免行為、日 改超越必要程度者 |之侵害で(二) 須對於現時之侵害で(三) 不得逾必要之程不預賠償之責任之謂也。(一四九條)其件有三 (一) 須對 須由 不質損害賠償之責。(一五〇條一項前段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不屬於自己之物發生急迫之危險口 仍應資相當賠償之責(一四九條但書) 上急 其破壞或毁損 其要件有三、 迫之危險 所

危險之發生 行爲人原不資責 如行為人與有故意或過失者 0(一五〇條一項

之並未逾越避免危險之程度。否則

仍應貧責

但

書

則不得認為避死行為也の (一五〇條二項)

自助行為

自助行為者

à

實行, 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 **覔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 求保護之謂也〇 回或其聲請 爲保護自己權利 權利保護本有公力救濟與自力救濟二種。公力救濟者, 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又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 遲延者 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排收,或毀損者,不自力救濟,卽本段所述者也。我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 , 行爲人應 預 損害賠償之責。 依此二條規定 即權利被侵害時,用自力逕行救濟之行爲也。 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卽訴諸國家、 此項聲請被駁 則請求權不得 依前 則自 除規定

尺 法 須向 槪 官署聲請援助是也。 論 魍 則教程

之。則請求權利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四)

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〇〇二

爲之要件有四、

卽(一)

須爲保護自己之權利o

(

對於他人之自

助 行

須不能受官署援助、

且非

其時爲

拘束自由或押收財

民法概論總則編終

民法概論總則教程